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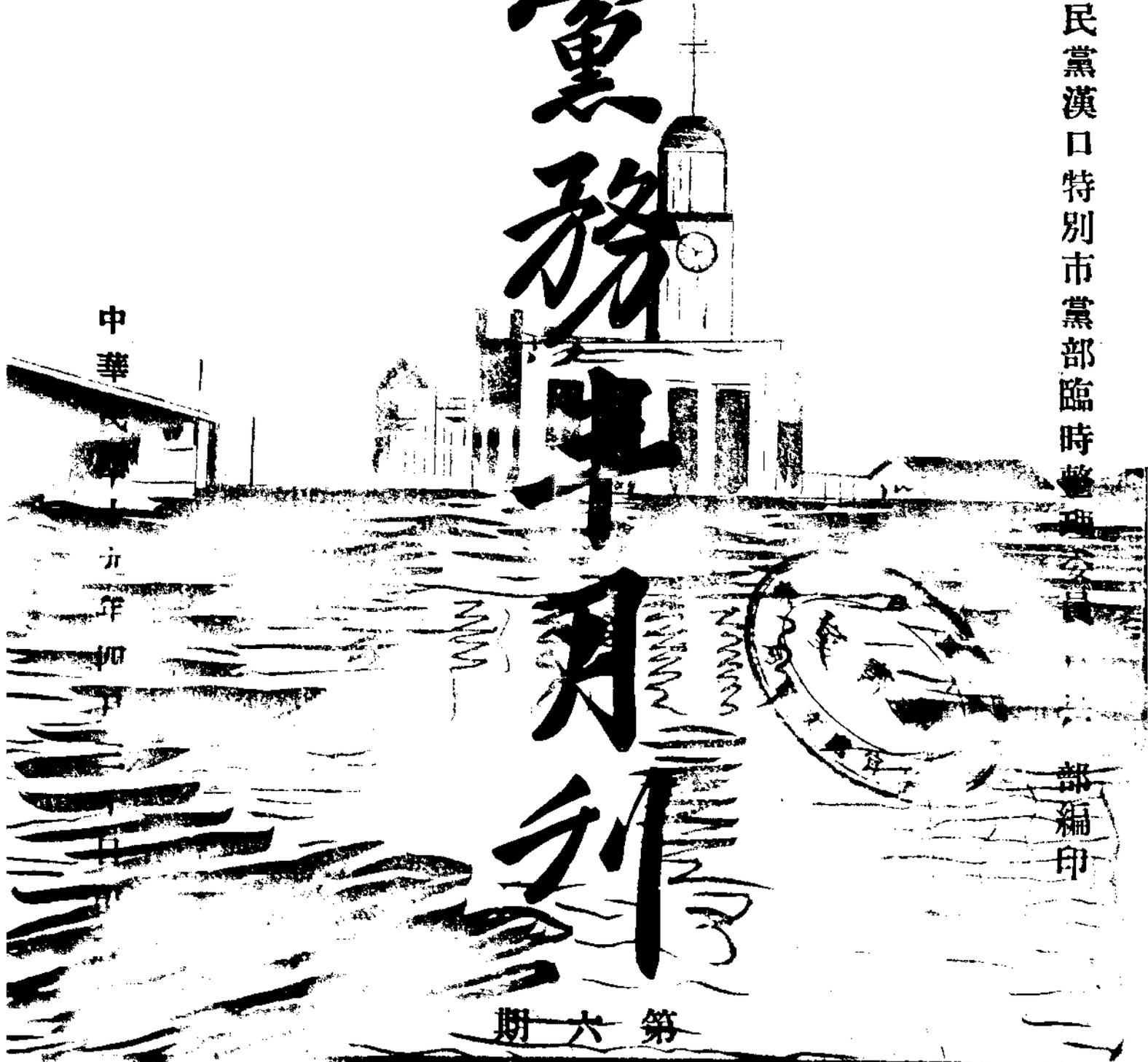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部編印

# 漢口黨務半月刊

第六期

中華  
二十六年四月



總 理 遺 像



##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甲) 論 著

- 一·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濱 泉
- 二·閩錫山的種種謬誤……………倪自芳
- 三·日本侵略滿蒙的計劃……………敏

## (乙) 法 令

- 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 三·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 四·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 五·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六·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七·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 八·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 九·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 十·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 十一·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丙) 報 告

- 一·秘書處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訓練部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三·民訓會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丁) 轉 載

- 一·投資生產救濟銀價宣傳要點
- 二·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三·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四·黨治與黨訓……………邵元冲

# 論 著

##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

濱 泉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年來雖甚囂塵上，曾經觸起過人的注意和努力，但是因為人們對於一件事物久而生厭的心理和缺乏毅力的原故，形成了一種隋性，陷入於靜止的狀態中，到現在關於這種問題和運動，甚或不僅是寂靜，或者竟至於反常吧！由國貨問題發生了恐怖以後，如是國貨運動因之發生，由國貨運動沉寂以後，接連即有非洋貨母用的反常狀態之形成。看吧！五光十色的艷人眼福的人們，姑無論是男的女的，都有處處愛用洋貨的心理，商店購物，房中陳設，食品飲料，一種都是表示以西式為時髦，以洋貨為光榮，曩日之提倡國貨者，甚或即為今日之愛用洋貨的人們，或者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口喊提倡國貨，而自己的飲食衣服還是在向洋貨照顧，這一切的一切，在我們的日常環境中，必能得到很充分的證明。

這種曩日之提倡國貨，今日之愛用洋貨者和一些口是而心非，言是而行非的人們，這並不是他們的失節，賣國和無廉恥，這是一定的因和必然的條件來決定的。

在私有制度之下，利己是社會的共同現象；在現實的

社會中，生活條件是能決定需要，而且有選擇需要之必要，同一物也，為利己心所激動，當然祇有選擇價廉的一件，同一物也，為着自己的生活條件，無力以購買貴價的物件，亦祇有選擇其廉者而取之，雖然當購物時，曾亦轉念有購置國貨之必要，但是為差自己經濟能力所決定，沒有購置國貨的可能，但是為差自己的生活的關係，又不能舍而弗顧，這時欲以愛國的觀念而斷絕其生活，是不可能，因為國家是一種抽象的東西，生活是一種實際的需要，在這種矛盾的衝動中，欲改變人們的觀念，是猶緣木求魚陷於同樣的困難。

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種矛盾的衝動，即不能設法解決。

假如經濟是社會一切建築的基礎這原則不被否認時，那麼解決民生問題的首要，自然是在經濟建設，經濟的基礎若不鞏固，則一切社會問題，均無法解決，社會上的一切文化，政治制度，均無從確立。換言之，就是社會的經濟基礎發生了動搖，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

生計，羣衆的生命均必受其影響。試一回顧辛亥革命時，何以一舉即能推翻清代的帝制？滿清的覆滅，根本原因，不是政治的專制和腐敗，而是人民生活發生恐慌，在人們的內心，釀成一種不安的現象，因這種不安的現象之擴大，即發生一種普遍的革命要求。這種要求，是受求生的慾望支配着。

一國經濟狀況之安定與否，在於一國產業的發展如何以爲定，中國經濟現象的紊亂，其原因在於產業之不發達，所以中國的國貨問題，是中國整個的產業問題，在國貨的本身，因原料之決定，質料之優劣，構成了國貨問題；欲如何去發展國貨，揀言之，即欲如何去發展國家產業，這所以有國貨運動的提倡。

凡一問題的發生，必求其原因，過程與結果，然後再就結果施以診斷，中國的國貨問題，既爲整個的經濟問題，就中國今日之經濟現象觀察，中國經濟衰落的原因，究竟是爲什麼，我們對於這種衰落的原因，得到明晰的結論時，然後我們始能談到國貨運動。

所以欲提倡國貨運動，必先顧及國貨問題的解決。離開了國貨問題而談到國貨運動，必然的是會陷於空虛的妄想。單就國貨問題的本身設想，而不顧及人們的需要，而不顧人們的購買力，結果亦必陷入於近代工業肥大症而不能消化的現象。

### 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

產業革命的結果，資本主義得以發達，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如是發生了獨占，過剩等等的矛盾現象，獨占是因資本家支配慾發達的原故，獨占現象之形成，一方面是富有排他性的，一方面是盡量的發展自己的產業，在排他的現象中，祇看見大資本家吞併小資本家，大規模的生產壓倒小經營者，再小經營者再去剝削無產羣衆，這樣的結果，資本是集中在大經營者的權威之下，可是資本集中的現象越尖銳，在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統轄的領域內，社會普遍的消費力必越至減少，而形成一種不能消化的生產癰腫症，資本主義因這種矛盾的擴大，日處其潰崩和沒落的象徵，但是資本家，不能自觀滅亡，如是一方面有所謂生產的合理化的提倡，盡量的使未開化國的資本主義化，尋找市場，爭奪殖民地，演成資本主義之國際的發展。

中國在這種國際經濟的潮流中，做了被淹沒的對象。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投資，關於中國的交通運輸如航行、鐵路、飛運，等之被壟斷，紡織業之被把持，金融之被操縱，關稅之被協定，——現在雖然是名義上的自主，但是亦不過二五附加的自主而已——等等，很明顯的證明列強對中國經濟侵略的吮進。

關稅之仍被協定，帝國主義者的商品，仍然是入口以後風行無阻，兼之航運之被操縱，內河航行，素爲領主園所禁，然而中國的內河，幾與國際河流一樣，茲據各稅關的報告，中國內河航行的主力，並非中國，而是列強，不

單是列強協力對華，中國的航運危乎殆矣，即列強中航行勢力之各列比較，中國亦遠不如人，物產之流通交換，最主要的是在運輸。中國的運輸事業，最主要的又為航行，茲據調查內河航行和港海航行的統計如下：

外輪入上海江岸的總噸數

國別	噸數
英	四〇，二五八，〇四九
日	三五，七四五，五三五
美	五，五七七，一一五
德	三，二六〇，七一一
挪威	二，九三二，五七八
荷蘭	二，二七三，五三六
其他國	四，五二六，八六四
中國	二一，六三六，三九一

合計列強噸數達九四，五七四，七九二噸，超過中國約九倍餘，就英國算吧，亦將過半，列強以這樣的強有力的運輸工具，兼有海關的優越，結果，祇有使中國的運輸業，頻於破產。

再就內河航行的狀況觀察吧！在內河航行的占主要勢力的仍屬英國，英國在內河分三大幹線，一·上海班二·漢口班三·香港班，共有船七五艘，約一五六〇〇噸，此外就是日本，日本八大輪船公司，現在組織對華航運托辣斯，他的劃分三步：

第一步：用新輪五十艘，以三十艘走南北，二十艘走長江。

第二步：開發近海非通商口岸，用輪四十艘，同時拓展上江航輪淺水級三十艘，一千噸江輪二十艘。

第三步：開始經營內地各河道，約需小輪一千艘。

德國自歐戰後，對華航業發展，雖不如戰前，但其發展，亦很足驚人，我們就其年數的比例可以看出：

一九二六	二九〇，三八四，
一九二七	二〇八，三三六，
一九二八	三四九，八三五，

中國的船數，雖然連那種小而及小的火輪統計在內，亦不過七八，五三八艘而已。并且在這輪船公司中，尚多外國股份。這微乎其微的小輪，不惟不能與外人競爭，而且還要時常擄去運兵，不能乘客，不能裝貨，并且每裝一次兵，船身損失甚大，破壞後，又無力重建新船，這樣惟有聽外人之航行而已。

航運既如是，其他如鐵路多舉外債而築，利權仍非操於國人之手，并且連年戰禍，鐵路多為軍需之用，以致生產停滯，大概在內地走過的人，總可以看到傍鐵路的原料出產的堆積。如隴海路上的徐州，蚌埠，開封諸地之麥，等之露天堆積，致被損失者不知多少。此外還有剋扣車輛的事情不斷的發生。

航空吧，在中國尚不甚發展，然就這次中美航空協定

以觀：中國的航空，如不自振作，也許會斷送於外人之手。其他關於列強投資於中國者，如英美法日之開采各種礦山，如湖南之錫，雲南之錫，東北之煤鐵與金礦，均投有外人的資本，因旅居異地，饒中缺乏參考書，故不能詳羅事實，以為證明，現在茲簡將日本在國內投資的數目與種類和列強在華開設之銀行以觀之，則可知列強在中國的金融勢力和產業情形。

日人對華的投資統計

紡織業	二五六六九五〇〇
鐵道運輸倉庫業	六五〇一五二〇〇〇
銀行信託公司	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
農業礦業林業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
一般貿易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
製造業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
電氣及煤氣業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
工程事業	三一七〇八〇〇〇
其他	五八六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

以上紡織業項下有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投於棉紗布廠，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是投於絲紡織廠，其農業投資，大概分集於滿洲，鄂，魯，蘇，浙。

上列棉布紗等的投資超過於絲紡織廠及十倍，由此可知日本經濟力量幾普及於中國的無產羣衆。

日本的投資業，既已如此，其他國家如英法美等國，或亦相差無幾吧！茲就各國銀行在華開設的銀行，亦可說其概況。

據調查各主要國的銀行數目和資本額如次：

行名	國名	資本額
麥加利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有利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花旗	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東方惠理	法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華比	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荷蘭	荷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正金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灣	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	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住友	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井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菱	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80,000,000元

110,000,000元

在這些銀行中間，我們一方面可以知道列強在華的金融現狀，列強欲投資中國各種事業，多由其該國之銀行付款，再則列強可藉這種金融機關，借債給中國，助長中國的內

亂，此外還可以在中國發行紙幣，以紊亂中國的金融，這次金價高漲的根本原因，就是帝國主義者握着中國的經濟權威後的伎倆。

由上面的數字方面，即很足證明在帝國主義的剝削和壓迫。這是中國經濟衰落的根本原因，產業落後的重大病症。

### 中國重要工業的現狀

重工業是一切生產發達的根本動力，在生產行程中，能一再呈現再生產的現象，如製造機械的機械，製造一切重大的生產品的生產，利用化學變化以爲發展生產的機能。主要產物是煤、銅、鐵、電氣。

中國煤鐵的藏量與世界相比，無多遜色，不過開採的數量如何呢；誠令人驚奇不置，茲將世界煤鐵之儲量與產額和中國的來比較，便可證明。

#### 世界各國煤藏表

國名	煤之儲量(以噸計)
美國	三,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坎拿大	一,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倫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比利亞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論著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

俄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表多爲歐戰前估計，戰後其出產之位置多有變更，茲僅就一九一三年之出產如下：

國名	煤產量(以噸計)
美	五六九,九六〇,二一九
英	三二一,九二二,一三〇
德	三〇五,七一四,六六四
奧	五九,六四七,九五七
法	四五,一〇八,五五四
俄	三五,五〇〇,六七四
比	二五,一九六,八六九
日	二三,九八八,二九二
印度	一八,一六三,八五六
中國	一五,四三二,二〇〇
坎拿大	一五,一一五,〇八九
西班牙	四,七三一,六四七
荷蘭	二,〇六四,六〇八
智利	一,三六二,二三四

在前列表中，中國煤藏，爲世界第二，但是中國煤的出產量，均較人後，這其中的原因，且待後述。

茲將中國八大煤礦的產量和公司的組織與資本金表如

下（這是取自民國十年的統計，到現在不無出入，但是因連年內亂，商業蕭條，生產量之增加，或無大變）

公司名	產額	資本	辦法	設備
開灤礦務總局	四,三二〇,二七四噸	二千元	中英	新式
六河溝煤礦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噸	一百萬元	商辦	新式
臨城礦務局	二七九,八五一噸	二百萬元	商辦	
萍漢冶公司	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千三百萬元	中日	
井陘礦務局	五七七,九九一噸	一百萬元	官辦	
中興煤礦公司	六五九,七六四噸	三百萬元	商辦	
本溪湖公司	三一四,六七四噸	三百萬元	中日	
撫順煤礦公司	二,九五五,四二六噸	二千萬元	日	

我們在這裏可以知道，中國少許的煤產，尙非屬之國人，利權多已外溢，這不惟是製造化學工業是要向別人購買，恐怕一般羣衆用作燃料的煤，尙要仰之於外人呢，這樣儘管煤藏之富，然而於一個國家究有何用？！

這是煤業的概況，鋼鐵呢？中國與世界鋼鐵業的藏量與產量相比較，也是和煤業陷於同樣的命運。

世界已知鐵苗的數量據最近估計如下

洲別	產量
北美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南美	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歐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此外尚有亞非澳三洲總計約有五百七十萬噸以上。	
世界生鐵的出產如下（至一九二五止以千噸爲單位）	
國別	產量
英國	一九,一八四,九七四
德國	一一,七五四,五四二
法國	一,二九七,〇〇〇
合衆國	三九,六七七,七二八
坎拿大	一,〇七七,一六〇
日本	六四九,一二六
中國	四七,四二二

由這表中，中國鐵產之少可知，就是這少數的鋼鐵中，還是半多出自外人投資，即屬開採下來的生鐵，國內亦很少有鍊鋼鍊鑄的工廠，并且其開採方法，又多系舊式，耗資過鉅，而收益甚少。

此外關於電氣的應用，因無統計可考，究竟國人需用多少的電，現有電力若干，均無從知悉。不過就大體上講，中國沒有廣大的電氣公司，即就全國觀之，都用電氣化，尙難談到，農村能利用電力電氣者，更未之見，因此中

國的電氣事業，尚在萌芽時期，還談不到什麼發展。

總之，在重工業中，中國實在是幼稚得可憐。

固然重工業是一切生產的根本動力，中國實有發展之必要，但是中國沒有發展的可能，這是因為中國的經濟是在帝國主義的統治和支配之下，國內產業，既無保障，且無雄厚資本，結果，祇有大經營壓倒小經營消滅小經營，帝國主義得着最後的勝利，祇得看着帝國主義者在微笑中宰割這一樹肥肉。

### 中國輕工業的發展

重工業是關係於化學工業，是製造生產機器的機器，在他發展的途中，其工業發達到極致的時候。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是有利投資本家的東西。輕工業是工業發展的初型，是與人民生活發生關係最密切的，在中國輕工業的發展，我們可從紡織業中去尋求發展的準度。

誰都知道，衣是佔着生活中的最大要素，無論什麼人，都不能離此生活。我們對於這製造衣料的紡織業，應該特別注意，也就是國人視如國貨的狹隘觀察的最重要的。

現在先從棉布業觀察吧；對於過去的檢閱，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民國十六年改編之中國紡紗一覽表，中國的紡織業華商與洋商的分如下

國別	華商	日商	英商	其他
廠數	七三	四二	四	
紗錠	二〇三三·五八八	一〇三三·六六	一〇三三·三〇	

論著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

線錠	布機	工人	用花(担)	出紗(包)	出布
六五·四七〇	一三·四五九	一三八·六一三	四·五〇四·五六八	一·二六一·五四八	四·二五九·六六九
七·三三	三·九二	九·四七	二·六五·四二	七·七·六九	四·七·七四
未詳	二·四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五三	未詳

茲附錄一九二八年海關貿易統計，關於紡織業輸入總數比較表如下

類別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布製	一五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〇三〇〇〇〇
毛織	一一七五七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〇

又據該會同年所製造之紡紗一覽表，歷年中國紡織業之發展情形如下：

年代	廠數	錠	子	布	機
民國八年	二九	六五九·七三二	二	六五〇	
九年	三七	八五六，八九四	四	五四〇	
十年	五一	一，二三八，九〇二	六	六五〇	
十一年	六四	一，五九三，〇三四	七	八一七	
十二年	五五	一，四九三，六七二	八	五八二	
十三年	五八	一，六五〇，〇〇四	一〇	四六一	
十四年	六五	一，八三二，三五二	一〇	六二二	
十五年	六七	一，九八二，二七二	一一	一一一	

十六年 六四 一，八七八，〇一二二 一二，二八三  
 合計 一九九 三，五四二，五八四 一九，七八八

棉織物，國內因最近數年，內亂不息，金融恐慌，更以天災流行，原料缺乏，日現焦零衰落之狀況與中國棉織物競爭最厲者，即為日本。現在且據在華日人紡織同業會一九二七年之調查以觀之，占我國棉織物三分之一的數量，誠令人驚歎不置。茲據其報告如左：

會社名	錠	子	織	機
內外棉	三六八，〇六八			一六〇〇
大日本紡織	一一六，〇八〇			六六八
上海紡織	九九，一八四		二，二二三	
日華	二四四，四三二			五〇〇
東洋	四八，〇〇〇			
東華	四五，四四〇			
豐田	六一，五三六			九六〇
富士瓦斯紡	三一，三六〇			
滿洲紡織	三一，三六〇			五〇四
長崎紡織	二〇，〇〇〇			
同興	七八，七六〇			，〇四〇
滿洲福紡	一八，八一六			
日德	二六，三六〇			三〇〇
泰安	二四，八一六			
合計				一〇，二六八

再就其全部棉紗輸出以銀元計，如下表所列，我們更能明白看出其增加之數。

對華輸出額（據日本紡紗聯合會調查）

一九一六	一二四，七八三，九六三
一九二一	一〇〇，九八七，六八三
一九二二	一〇八，七五七，六八一
一九二三	一〇〇，二九二，三一五
一九二四	一三七，九二〇，九五二
一九二五	一九四，〇一二，七二一
一九二六	一八〇，〇七六，七四六
一九二七	一二三，四九二，四四八

由此可知日本在華紡織業勢力之大了。此外尚有英美各國的紗與棉之輸入，尙未在此內。更可證明中國紡織之衰落，其重要原因，約有數端：

- 1, 原料缺乏，
- 2, 資本薄弱，無力購買大量生產機器，
- 3, 運輸不便，航權已喪失在外人之手，
- 4, 稅收重疊，且關稅又為協定，故對內既失保護，自不能與外人競爭。

5, 資本家虐待工人，工人的生產力衰微。

此外還有絲織物的近況，因為絲亦為我國生產物大宗原料不惟足以自敷自給，且有盈餘供給他國，但以近年來，各國人造絲劇有進步，中國絲業，因之亦受重大影響。

茲將近年中國生絲數量列表如次

年別	數量
民國六年	一二五，八二〇担
民國七年	一二四，九五四担
民國八年	一六五，一八七担
民國九年	一〇四，三一五担
民國十年	一五一，〇五四担
民國十一年	一四三，四七八担
民國十二年	一三八，四三二担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二七三担
民國十四年	一六八，〇一八担
民國十五年	一六八，五六三担

就前表以觀，歷年顯有進步，但因人造絲發表的結果，社會需要日增，中國絲業，因之重受影響，如蘇杭等地的綢緞業之相繼破產，廣東的生絲，亦日陷於不振之境，產絲區域，相繼焦零，這誠為中國輕工業發展之最大危機，茲將各國人造絲的生產額，和輸入中國的數量，列表如下：（單位千磅）

國別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美	一，九一三	一九二六
意	一，五六七	六一，九〇〇
德	三三〇	三六，九四〇
英	七，七〇〇	二五，九〇〇
其他	六，六〇〇	二八，三〇〇

論著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

法 三，三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六，四〇〇  
 比 二，八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荷 一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其他國 一，八七〇 二五，九〇〇 二三，六〇〇

就前表觀之，美為世界人造絲出產的第一國，意次之，英又次之。

又輸入中國之人造絲，大別四種，多由法意輸入，德英次之，列表如下：

國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法	一，八八五担	一，七五二擔	六，七八八担
意	一，三八五担	五，三五〇擔	六，一九二担
德	二四八担	五二〇擔	五九，七八一担
荷	一，五三四担	一，五六四擔	二，四五九担
英	二，〇二九担	一，一九一擔	二，一六八担
比	八一六担	一，一九一擔	二，一六八担
香港	二二三担	一，三八九擔	一，七六九担
日	二担	一五一擔	五〇九担
瑞士	一八九担	三四六擔	八担
美	五二担	一八担	
其他	八，三七九担	一三二二一担	八〇九五〇担

從上列的數表中，可以證明中國絲業必不能與外國抗。以前的發達，不惟可以自給，且可給人，現在呢？不惟不能給人，即自給，亦將無能為力，這其中的根本原因，

數有數端。

- 1, 供不應求，且多用舊法，故費大效小。
  - 2, 無厚資開辦絲廠，故多不能與外人敵。
  - 3, 資家虐待工人，工人身心不寧，勞働力小。
  - 4, 製繭不清潔，故質料壞。
  - 5, 交通運輸不便，且多苛捐雜稅。
  - 6, 外國的人造絲發達，中國生絲銷路因之減少。
- 中國的紡織業，既如是矣。此外如建築業，造紙業，印刷業等，亦與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因多墨守陳規，日漸破產而趨沒落，故俱無足觀。

總之，中國輕工業不能發展的原因是在於：

- 1, 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
- 2, 生產技術不能改良。
- 3, 苛捐雜稅，繁複重疊。
- 4, 內亂循環，交通不便。
- 5, 生產方法不好。
- 6, 資家虐待勞動者。

有這幾種原因，所以中國的輕工業亦陷於落後的命運。國貨運動的方案

民族運動的首領甘地，雖在領導一日千萬的印度民衆奮鬥中，喊出「回到紡車上去」的口號，以爲反對英帝國主義的工具，以這口號爲殖民地國貨運動的唯一方案，然而這是可能的嗎？在國際經濟發展的今日，爲反對經濟侵

略欲廢止機械工業而回復到手工業的時代，這與厭惡資本主義的罪惡而欲回復到原始共產社會不是陷于同樣的可笑嗎？

中國自五四運動以後，亦有與這相類似的 Boycott 杯葛政策之成立，然而其效用如何呢？其結果又將如何呢？今日試一回首檢閱，必能發現那經過一次的排貨以後，列強的經濟狀況，必有一次的吶進的現象。欲求民生問題的解決，而徒取這種矛盾，不僅於事無濟，且必使人民生活日困。

現在由國人的自覺，能由排斥外貨而進爲提倡國貨，能由排貨運動，而進爲國貨運動。在這國貨運動的高潮中，國貨問題亦因之而成立。

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是並存着，而須同時解決的。

- 在這兩項解決的前提，我們應先決定應走的路線。中
- 一，提倡國貨必須打倒帝國主義
  - 二，以民衆的要求爲要求，以非資本主義爲原則。
  - 三，改造生產技術。

事實是那樣教訴我們，帝國主義是按着經濟和政治優越勢力，在統治中國，支配中國，宰割中國，前面可驚的統計中，明顯的教訴殖民地的民衆生存的唯一敵人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如存在，中國民衆的痛苦，必永無解放之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保障內河，這是國貨運動中先決條件之最急須解決的，假如帝國主

義不打倒，帝國主義在華勢力未消滅以前，什麼問題都無從解決，國貨問題猶其小焉者？

設或有人這樣想，打倒帝國主義是必須的，但是打倒帝國主義後，國內經濟的建設，必須先自發達個人資本，這種意思就是說殖民地民衆欲圖生存，必須自強，欲自強，必效法外人，必效法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以這種方略去建設國家，以這種方略去解決民生問題，是無異欲求民生，而先教民死，因為反對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助長國內資本家的剝削，這不是圖謀大多為民衆的生存，而是為著少數的優越者去增加幸福的牆壁，為少數特殊者鞏固其安富尊榮的福利，而犧牲大多民衆的血和肉，危險大多為民衆的生存。像這樣的拒虎進狼以暴易暴的主張，這便失掉國貨運動的本意。

如是事實上的要求，得到一種我們國貨運動應走的道路。同時我們須知國貨問題與國貨運動，就是民生問題。這樣歸納起來，得到一個簡單的方案，自然這簡單的方案中是包含有複雜的事實的，單就這簡單的複雜，容當後論。

### 民生——電氣 合作社

電氣是一切重工業的重要原素，中國的重工業的情形，既如上述，煤，鐵猶如斯矣，或以為電氣尤難談及，但是因為中國內河，多自西東流，沿流都市，又多重鎮，水力甚足，製造水電，比較容易，且借用水力與雇用人力簡

易多矣，因此資本亦較易舉，由國家創辦，用大量流電機，以國內珠江長江黃河黑龍江四大流域之水力，即足以談全國電氣化，全國電氣化了，一切重工業均易舉辦。這樣中國的重工業，方是發展。也是國貨問題的根本問題得以解決。

電氣因為重工業的根本原素，故無論這種偉大工程的創辦，是屬政府或民衆，然而社會的經濟組織若依然因襲資本主義的遺傳，結果於民衆利益，必無濟於事。

這樣合作社的需要是必然的，這實為發展中國輕重工業之最當方法，因為合作社之性質是有合力協作互相扶助的益處，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切弊病均能拒絕。

依照合作社的原則，就其目的的區分，可別為三部：

- 一，職工合作社
  - 二，工業合作社
  - 三，消費合作社
- 就三部中間每部又可分為數種：
- 1, 信用合作社
  - 2, 購買合作社
  - 3, 販賣合作社
  - 4, 生產合作社
- 二，消費合作社
  - 三，職工合作社

- 1, 製造合作社
- 2, 公益合作社
- 3, 住宅合作社

合作社之利益，由出點是到目的地，絲毫無營利之心寓於其中，就信用合作社以言，即可免除大資本家之信用的獨占，其重利盤剝的現象，決無從發生，且取之於人，用之於人，毫無危險，決不如今日某銀行破產，即有影響全國金融之虞。營利之心，既由此消滅，社會亦必由此而臻於安寧。

#### 結論

國貨運動之迫切的需要，在全國人的心目中既近一致，然而怎樣解決國貨問題，如何方能促進國貨運動，在全國多數人的心目中，幾無法以決。從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教訓中，所以使我們感到國際資本主義的兇惡，同時在中國的生產力的現狀中，我們一方面要避免資本制度和資本家的高度發展，一方面要注重勞力的增進，因為勞力是一切生產的源泉，然而在國內的生產力中，我們可以看出每至生產者勞力的衰微，這原因並不是勞動者之怠工，而是

資本家賤視勞動者，使勞動者的心身不寧，因而勞力衰弱。在這明事實所給予我們的教訓中，我們覺得國貨運動並不是無法解決，而是我們在國貨運動的客觀條件，無明瞭的認識。

現在我們可以簡明的歸納前述的事件如次：

- 1, 急極的提倡國貨，即消急的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是國貨運動的唯一對象。
- 2, 提倡國貨，并非獎進資本主義，并且中國的產業不振，根本就是中國的資本家是帝國主義的劇品，因此，提倡國貨是反資本主義的。
- 3, 國貨問題，即民生問題，所以國貨運動，即民生運動。

國內現在充滿着一種可悲的現象，這現象是一般人僅僅信仰他人所知道的事物，而不信仰他人所信仰的事物，這是多麼危險啊！希望在這國貨運動的高潮中，每個民衆都應爲着自已的生活而奮鬥，這不是那一個人的事阿，我們要明白生活而奮鬥。

一九三·三，二八，於武漢。

## 閻錫山的種種謬誤

倪自芳

我國自民元以來，內亂頻仍，幾無寧日；而帝國主義又乘機突飛的猛進，以攫取我國的利權；內憂外患，接踵而來，國家的元氣是喪盡了，人民的生機快要斷絕了，非

實現和平統一，萬難救此危機。因爲要和平，才能恢復國家的元氣，予人民的生機；要統一，才能充實國家的實力，躋民族於獨立平等的地位；所以和平統一，爲當今救國

救民的不二法門。值此叛逆次第肅清，軍事快告結束，人民正慶和平統一的希望，可以達到，三民主義的國家，快要實現的時候。不意閻錫山又倡出種種的謬論，致國人相驚以伯有，道路相聚而耳語，皇皇不安的現象，又由閻氏一人而造成。當此國家危殆，民窮財盡的時候，而閻氏還忍爲此造亂的謬論，欲恢復以前循環式的內亂，以遂其私圖；這是多麼的可痛啊！茲將其種種謬論，一一加以駁正：

(一) 黨事由黨人解決的謬誤：本黨解決全國的黨事，是由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來處理；各省市縣的黨務，有各省市縣的執行委員會來處理。黨的中央，係全國代表所產生，爲本黨最高的權力機關。黨的組織，係由中央和各省市縣以至於區分部而成立的。黨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制。本黨是有組織，有系統的機關，其組織是非常嚴密，毫絲不亂的。黨員個人對於黨務的意見，有向上級黨部建議的權利；如決議案已經成立，黨員個人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都有明文規定，在黨章上是昭昭可考的。現在的三屆執監，是由三全代表大會所產生，其間雖有一部份係指派，但是根據 總理的成例，並非杜撰。以 總理手創的黨，其黨員師其遺志，當然是一樁極合法的事情；而全體黨員對之應絕對服從，毫無疑義。乃閻錫山肆意攻擊三全大會爲不合法，竟於 總理手訂之「以黨治國」的方针，根本加以否認，豈不是荒謬絕倫嗎！當

三屆執監成立的時候，閻氏亦屬黨員，如不贊同，何不在舉行大會時提議？乃在中委會成立已屆一年之後擅發異議；退一步講，縱使言之成理，也未免太遲。況又以枉爲直！至其「宜合一二三屆執監」之說，則更爲可笑；前屆委員，待新屆委員選出，即應移交，而前屆委員，已失時效；一二屆執監委員，任務早已終了，不過一普通黨員而已，有什麼資格來組織四屆執監呢？況一二屆執監委員中，其中變節叛黨，而業經開除黨籍者，不一而足，今欲將冰炭不容的派別合一爐而冶之，即或組織成功，不惟不能解決黨糾紛，其糾紛恐怕還要加甚罷！很可怪的，就是以三屆執監爲不合法，乃欲以整個的黨，憑個人的意見，付之一二三四的執監，既無前例可言，又無黨章可據，其所謂合法者，不知究在何處？凡黨員言論，定要站在黨的立場，才不致誤入歧途。西山會議派之所以被進於黨，就是因爲不能遵守黨的紀律，破壞黨的系统；特別委員會之所以不能存在，也就是在黨的系统上尋不出根據。黨員離開了黨而談黨，根本上也就說不上黨了，怎能解決黨事呢？閻錫山身爲中央執委之一，而發出這種荒唐的怪論；破壞本黨的系统，違背本黨的章程。不是叛黨是什麼？凡我同志，當努力糾正之。

(二) 國是由國人解決的謬誤：國人有了公決國是的能力，把政權交還國人，使國人去解決國是，這是我們不反對的。但是現在國人的程度夠不夠得上呢？因爲國人的

程度不够，所以總理建國程序，軍事時期之後，必要經過訓政，然後才入憲政，以救其弊。設軍事之後，不經訓政，而直達憲政，其政權必落於軍閥官僚之手。試看辛亥革命，專制是推翻了，因忽略訓政的結果，所謂民治者不是全國民治，不是全國民衆全體來握政權，致當日之所謂握政權的只是幾個封建餘孽！軍閥官僚。他們握了政權，不管民衆利益，專營個人的私利；所以袁世凱要做皇帝，張勳圖謀復辟，馮國璋徐世昌毀滅國法，曹錕吳佩孚竊位盜國，而國人無力制止，其所受的壓迫痛苦，不減於滿清，不過國家政權，由帝王手裏，轉移到軍閥的手裏罷了，這就可以證明不經訓政的大毛病。所以本黨的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是救國建國的良規，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是救國建國的不二法門；這是總理遺留給我們的，也就是我們全國民衆所應矢志奉行的。而閻錫山獨倡國人解決國是

的論調，就是要抹煞本黨的主義，饜視 總理的建國大綱，不要本黨來領導民衆，施行訓政，這是他要利用國人對於國是沒有真正公決的能力，好把他治山西的愚民政策，來統治全國民衆，以達其領袖慾。設經過本黨的訓政時期，人民受過訓練，能行使四權，參與國政；那就與封建勢力——軍閥官僚，利害根本相衝突，到那時閻氏即欲利用民衆而不可得。所以閻錫山不得不趁訓政開始的時候，創出這種謬論來欺騙民衆。究其動機實與袁世凱的籌安會，段祺瑞的善後會議，都是一樣的論調。因之吾人，斷定這就

是閻錫山的好巧，表面上說國人解決國是，實際上就無非想藉此奪取政權。因為要奪取政權，所以要把黨國分裂，使國民黨不來領導民衆去剷除種種封建勢力；無知識的國人，自然容易爲他的奴隸，聽他去支配，他就可以爲所欲爲，領袖的欲望，便可以滿足。閻錫山的用心，真正險毒哪！

(三)禮讓爲國約介公下野的謬誤：禮讓真可以爲國，在革命者何樂而不爲？但事實昭示我們，閻氏之所謂禮讓，乃是以禮讓爲名，而獎勵其實，因爲禮讓與可禮讓的事實和環境，是有絕大的關係的。在堯舜行禮讓，而人民受其福，禮讓便爲美談。但民元之會，總理因別有苦衷，讓位於袁氏，當時莫不欽爲盛德；後來袁氏叛亂，國統中絕，即 總理亦引爲遺憾，況當黨國飄搖之時，人民已呈呻吟之象，正需革命以救國救民，不需禮讓以誤國誤民，極爲明顯。既要革命，便要犧牲，要奮鬥。因爲革命不是安樂的事，是吃苦的事，是爲人民謀幸福的事，不是爲自己爭權利的事；所以革命家，只有盡義務，盡責任，不能享權利，斷不能講禮讓，等別人去幹。蔣主席說「權利才可以犧牲，義務不能放棄，責任不能推諉。」真是名言。若講禮讓，便是叫本黨同志，不要盡義務，不要負責任，國事不要問了，民生也不要顧了，高蹈遠行，享一享禮讓的虛名，這又怎麼可呢？而且蔣主席之任中央執委，是全國代表大會賦予的；國府主席之資格，是中央常委會所

任命的；蔣主席受命黨國，其出處進退，當以中央之命令爲轉移，不能受任何個人之要脅。總理有言「革命黨之自由，革命黨員無自由。」黨員獻身黨國，身既非個人有身，個人決無自由可言了。今閻錫山假禮讓爲名，竟無端要挾黨國信賴的蔣主席下野；豈不是以個人的意見，劫奪中央，推翻黨國，而自居中央之上發號施命嗎？黨紀是什麼？責任是什麼？他簡直不知道了。誠如所言，蔣主席可不對黨負責，約同下野；其他中央負責的人，都可以隱去了。而黨國責任，又叫誰來擔負呢？必如吳先生所言「假使執監大批出洋而去，三屆執監尙留幾人可以成會，必將更邀溥儀曹，段祺瑞與佩孚湊數變成國是付諸國老不可知」的地步，這又不可呢？陳炯明請總理下野，聲言「我與中山同時離粵，專事付諸粵人。」人皆責其背叛黨紀，破壞國法，至今言之，尙猶切齒。今閻氏約蔣主席下野，與陳逆先後如出一轍，不是陳炯明第二是什麼？錫山果講禮讓，何不自動下野，將軍隊交還中央，聽其編遣；而必要挾蔣主席同時下野，這就可知司馬氏之用心了。當此不平等條約，沒有取消，封建勢力，沒有剷除，總理的計劃，毫末實現；正需忠實黨國如蔣主席者來領導革命鎮壓羣魔之反動，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其下野與否絕非閻氏之所得過問，乃閻氏自以思想行爲，不合革命的隊伍，恐受革命的淘汰，以介公之任主席，疑於己不利，故欲迫之俱去，這是何等的謬誤呵！

論著 閻錫山的種種謬誤

(四) 戡亂不如止亂的謬誤：要實現本黨的三民主義，貫徹 總理的和平統一政策，對於違反中央以剝削地方，割據地方以破壞中央的封建勢力，非把他根本消滅不可。所以本黨對於叛逆之隱而未發者，就用竭誠勸諭，使其知民困國危，誠心來共謀建設，這就是止亂。對於已發而不可勸止的叛逆軍隊，中央應人民的要求，加兵討伐，這就是戡亂。同時對於屢次製造叛變之殘餘的封建勢力，希望其認清時代的需要，革面洗心，消滅封建思想於形，這就是弭亂。假如一個以革命自命的中央，既不能止弭弭亂於先，又不能戡亂於後，因循苟且，偷安目前，這就是助惡獎亂。所以本黨爲要謀真正的和平統一，要戡亂然後才能止亂，故對於擾亂和平，破壞統一的李宗仁白崇禧唐生智等先後的叛變，中央爲國家除惡賊，救人民於水火，不得不出於戡亂的舉動。而閻氏謂爲「武裝同志，互相肉搏，武力統一，實不足恃。」本黨勵行黨治，用兵戡亂，乃謂爲武力統一；這就是沒有認清本黨的武力，爲全國民衆的武力，而非一人一系一派的武力的分別。而且有李白發亂於前中央才戡亂於後，若亂起而不戡，則非讓封建軍等的閻永遠割據中國不可，則本黨又何需乎革命，今閻氏認戡亂爲中央之好用武力，無怪其對大會戡亂的介公，非請其下野不可了，這就足以代表山西土皇帝的封建妙論，也就是錫山以前袒護反動派，獎勵反動派來搗亂國家助惡獎亂的證明。他以爲有雄據山西十幾年的歷史，人的勢力



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即出入南北滿時，中國法律，亦須許其自由，不得科稅檢查，在遼寧吉林等處之鐵與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皆為日本所有。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由日本取得最優權，而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備聘，日本亦有優先權，朝鮮人民之取締權歸日本，吉長鐵路之管理權，延長九十九年。特產物由日本專賣，並有輸送歐美之優先權，吉長鐵路由日本敷設，中東路收回須借日款，取有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東三省由日本設立中央銀行。滿蒙牧畜權，歸日本所有。此種此劃，不啻將滿蒙收入自己版圖，而實行其喧賓奪主之實，以亡朝鮮者亡我滿蒙矣。

此外防禦赤俄與之爭奪滿蒙，盡力防避其南下，即藉遼寧政府為楔子，而阻止其勢力南下，南可制中國勢力之北上，北可制赤俄勢力之南下，始欲與赤俄之政治或經濟角逐時，即驅我國為前驅，而日本則督中國於背後，以防赤俄之伸張勢力，並又另以秘密方法，與赤俄提携，而制中國勢力之增長，免害其所謂滿蒙之既得權利，所以此次中俄事件發生，日本一方面在俄宣傳中國怎樣攻俄，怎樣虐待俄僑，使赤俄憤恨而攻中國，即大半採此計劃利用赤俄以制中之目的，一方面在中國宣傳赤俄如何無誠意，如何虐待華僑，趕緊向南滿增兵，建築砲壘，又是日本利用

此計劃以制止蘇俄南下吸收滿蒙權利之一法。

日本除離間中俄，獨霸滿蒙外，又利用朝鮮人與中國人民連絡一氣，一面利用有歸化中國國籍之朝鮮人民，盛行收買滿蒙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中國國籍之朝鮮人民，以資金而作我中國經濟侵略之司令塔，其用意所在，即按現在滿蒙之朝鮮人，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一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人為原子，而作軍事之活動，更藉取締為名，而援助其活動。如以朝鮮人中之在滿蒙者，有歸化為中國人民，亦有未歸化者，若事至之日，不論中國國籍之朝鮮人作亂，抑或日本籍之朝鮮人作亂，均可以用懸羊頭賣狗肉之方法對付之。如果我政府以鮮人制日本，則彼即認為用兵之機會至矣。

其利用外蒙古人之侵略計劃，更非吾人所能料想，較之離間中俄以夷制夷，利用鮮人，懸羊頭賣狗肉，還要毒辣。其手段即以滿蒙既為舊王公所有，而其出入於滿蒙者，皆以舊王公為對手，以達到取得滿蒙之權利。據最近國際間之調查，現在圖什業王府內，有日本退伍軍人，共有十九人矣。而向王府收買土地羊毛及礦物，均被其先取定特權矣。此後接派多數退伍軍人，密入其地，命其常服中國衣服，以避遼寧政府之嫌疑。其散在王府內者，實行懸植收畜羊毛收買特權，到處有了日本退伍軍人，即能操縱舊王府，其土地所有權，先用十把束之賤價而收買之，

乘我領土權未明瞭之時，中國政府及赤俄尙不注意及此之日，日本則預先密扶其勢力於此地，按自今年起由日本陸軍秘密費項下，抽出一百萬元以內，急派官佐四百名，化裝爲教師或中國人，鑽入外蒙古，已與各舊王公實行握手。其陰謀手段可想而知，我國人如再不覺悟，吾恐滿蒙不亡於日本者殆將亡於自己矣。且日本爲保持其侵略計劃之周密，及圓滑，而期滿蒙政策之速成，又將滿蒙鐵道公司根本變更，擇其力多益大之事業，悉數提出公司而獨立，附南滿鐵道公司之勢力，而急進滿蒙，一面將南滿鐵道全盤另招中國人及歐美人投資，完全行使鐵道事業。而資本額則日本執掌一半以上，以便藉執其實權，以達其侵略的目的。總而言之，日本藉國際資本家之投資於南滿鐵道公司，以期避世界之耳目，而可任意猛進滿蒙，俾防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之牽制。故日本有言：「我日本如欲實行攝取北滿之大富源，培養我國之繁盛，進而造我新大陸以完全日本侵略滿蒙之計劃，並須移民於北滿，以便銷塞中俄之親密連絡，不但可以制赤俄之虎視，且可壓倒中國之制我也。如旦有事之秋我北滿移民，一進而可迫南滿，與南滿之軍兵移民，互相呼應。而定滿蒙大業，萬一如須堅守滿蒙之時，我則以北滿之移民而取北滿之富源，以供利滿蒙軍，及內地食料原料之用。」此日本欲圖北滿地方與我之關係如此，所以我國以後對於滿蒙，尤必須向北滿一路直進，如須用資本主義之地方，仍藉外資以助我之進行

，不但可以緩和日本對於北滿之猛進，且可暴露日本侵略我國領土真相也。

其對我南滿之經營，故主管官廳，意見向來不能一致，不能捷速進行，而侵略我國滿蒙之計劃，又多被我國作爲宣傳於國際之材料，於彼多爲不利，乃又設立拓殖省於東京。一，可以保守其侵略我國秘密。二，可杜絕中國政府探探其消息之進行。三，事前可避各國之疑視。四，可收束滿蒙。四 政治之統一。五，可保內閣與滿蒙官廳接近。六，政治一爐。以便全力對待中國，因此種利害起見，故設拓殖省以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表面特以台灣朝鮮及猶太等殖民地，付之掌管爲題，其實務以進取滿蒙爲目的，以期混淆世界聰明，又可防遏日本國內不統一之暴露也。至於我國人民之居住滿蒙，反視爲其害，而設法驅除之，在其可到之範圍內，利用警察力以挾制之，而對於我國雄厚之資本人民，則利用工價降下以驅之，一面又擴張電力，以代勞力之用，不但防避中國人民之侵入，並且把持原動力之勢而潦倒滿蒙之工業界也。

交通侵略之計劃，除通遼熱間鐵路，洮南至素倫鐵路長洮鐵路之一部，吉會鐵路及琿春至海林鐵路，皆爲日本急欲實現完成者，其餘在去年十月已着手建築之鐵道。一，由朝鮮東北沿海線起，自斧山經浦項。盈德，蔚珍，江陵，高城。通行元山。二，由元山起經高原，永興，平定，威興，供原，北青，端川城，津吉洲，明川，會通過國

境，至我吉林延吉。三，由北青起經豐山，甲山，越過我吉林長白縣，至撫松。四，又自平壤起，經順川，价川，江界滿浦，越過我遼寧輯安至通化，皆日本準備與我戰而佔據滿蒙之軍事鐵道。

其對我貿易侵略之計劃，則以掌握滿蒙之貿易，必須有海陸整齊之交通，方能制中國商人，此後對我之水陸交通之整備，即先以打倒我國之帆船貿易，一面仍獎勵日本商人，仍步中國人之後，設立帆船，以補日本人之不足，加以日本自來對滿蒙開拓，多以滿蒙工廠，利用滿蒙原料而加工，因此我國人民，悉採用日本國工廠內容，學得日本新式加工之法，故一朝獨立，仍如日本設立之工廠與日本競爭，此即日本認為在滿蒙之企業家，欠其秘密及預防之罪，故日本則欲後來利用滿蒙之原料，而欲加工製造者悉欲直接運回本國，然後再分輸於中國。一，可救其國內之失業業者。二，可杜中國人民不能洪水般流入滿蒙地帶。三，可使中國不能學日本新式工術，此日本又可富國富民，執掌東亞海運交通之大計劃也。

而文化侵略之設備，除久在我東三省設有日華學校，

同文書院，師範學校，大小百餘所不計外，近更廣增「日支」「滿蒙」「踏進滿蒙」，「滿蒙經濟研究」，「支那風俗」，「滿洲通訊」，「樂園之滿洲」，「滿蒙礦產」等數十種宣傳，並設電通社，日支新聞，日本新聞，朝鮮日日新聞，滿蒙新聞，造謠生事，混亂聽觀，加以滿蒙館之設備，更助日人對我滿蒙侵略計劃，作具體之進攻。他如軍事方面，近更藉換防為名，陸續由日本運來重兵重砲，在南滿，旅大一帶，添築砲台數十座，驅逐艦兩隻，除每日不斷演習，一動即發外，並在南北及北平南京等處，派遣密探偵察戰爭策略。

據以上各種侵略計劃，日本帝國主義者，陰謀攘奪滿蒙，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今更變本加厲，公然踏進滿蒙，遣兵調將，着着進逼之情勢，形同嚴重戰備，誠堪令人髮指，凡我同胞為我國自衛計，不但應未雨綢繆，擴大反日，而且更宜努力同心，一致禦侮，以羣東北之屏藩，而救國權之陵替，為此參考冊籍，拉雜成篇，凡我同胞允宜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主義，撕破日本侵略滿蒙計劃，方能保守東方和平，除此野蠻民族也。



法 令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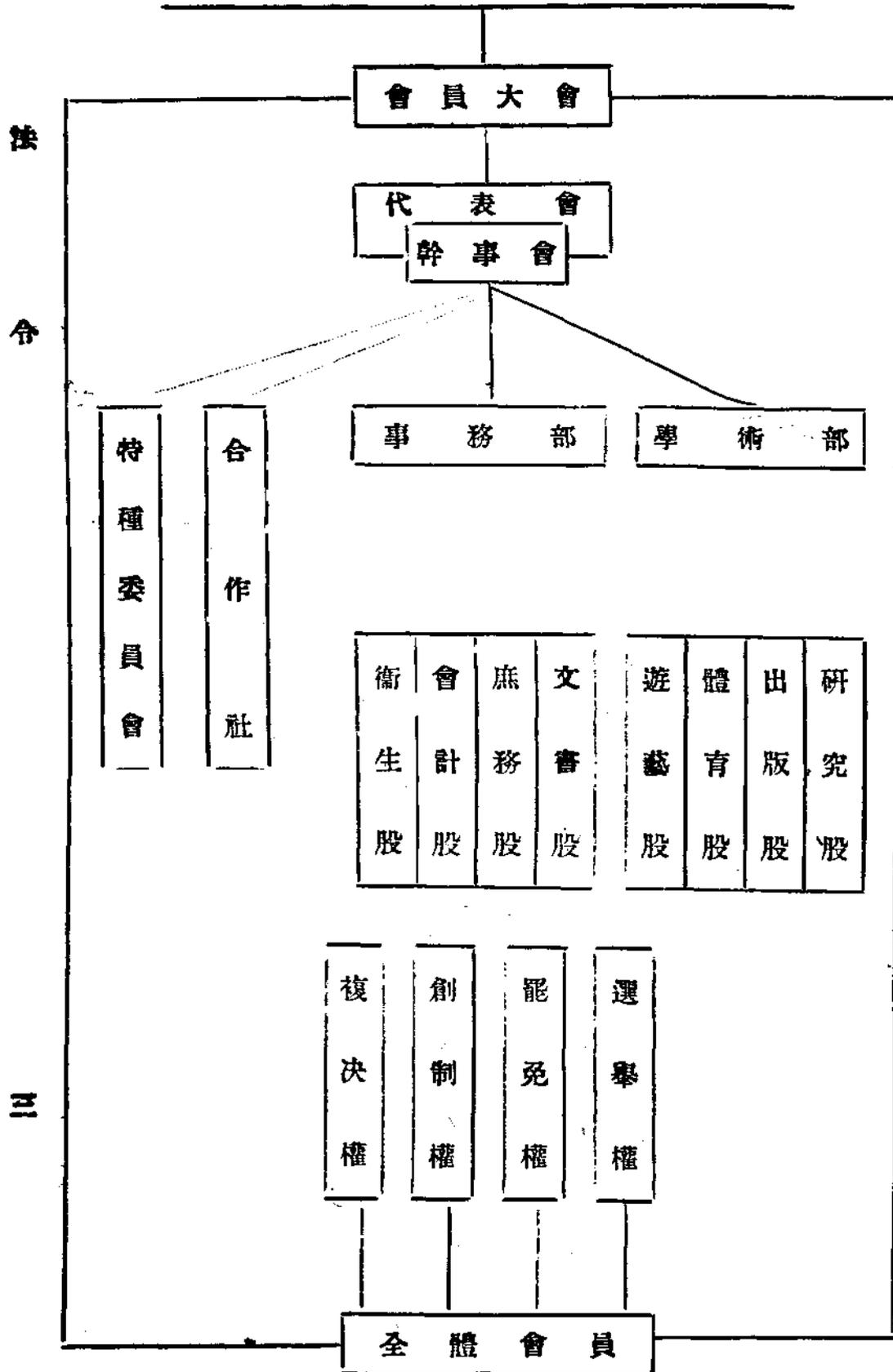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生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一，事務部：文書股，庶務股，會計股，衛生股，二，學術部：研究股，出版股，遊藝股，體育股。
-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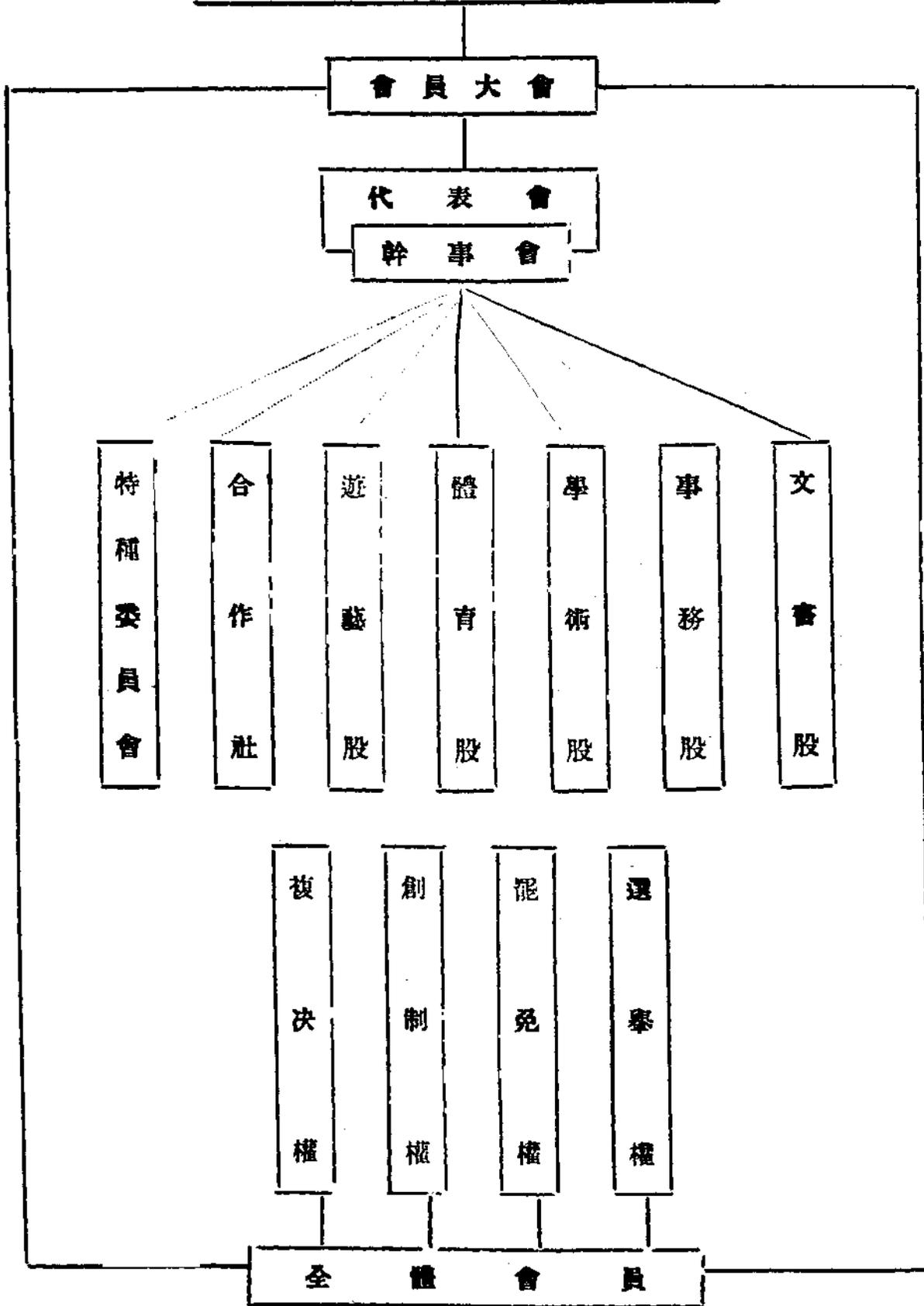
學生團體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法  
令

三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法  
令

四

#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團體，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發展社會事業。
-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 三、褫奪公權，
  -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

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

第十五條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

，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四·嗜好賭博或吸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

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六條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呈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

## 第五條

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 第六條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

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縣或某某市

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

##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

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 第三條

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 第十條

團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一）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二，（二）當地黨部人員，（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六）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或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本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四）本團童子軍家長（五）本團主辦機關或

團體之主持人。

#### 第十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次由中國童子軍團司令部編定之。

####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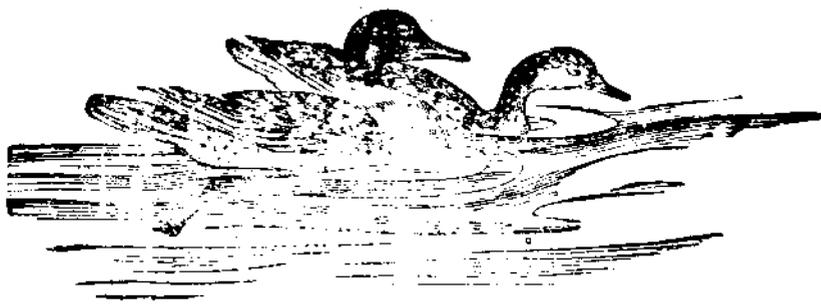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法

令



三

# 報 告

## 中國國民黨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秘書處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一·工作時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工作人員

常務委員 曾集熙 查光佛 王芸圃 蔡受之 邱鴻鈞  
秘書 郭寄生  
幹事 蔡樹中 潘慶澄  
助幹 周振宇 韓方城  
錄事 甘道泰 何健民 孫瑞南

### 三·工作概況

甲 處內經常工作

一 文書方面

A 撰擬事項

撰呈文十一件

(1) 呈中央組織部一件

報 告

為呈復關於第二區黨部非法呈報并續陳

事實請鑒核由

(2) 呈中央組織部一件

為呈報下級黨部遞補執監委員查棟臣等

請備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一件

為據第四區黨部呈請禁絕鴉片請鑒核由

(4) 呈中央組織部一件

為呈覽第二十九三十次週報告由

(5) 呈中央宣傳部一件

為呈復遵照規定寄遞公文辦法由

(6) 呈中央執委會一件

為呈報辦理漢陽黨務民運經過情形由

(7) 呈中央執委會各一件

為呈覽第六十三次會紀錄由

二 四

一

報 告

- (8) 呈中央組織部一件  
為呈報各區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表  
請備案由
  - (9) 呈中央執委會一件  
為呈報李志堅侵吞公款請開除黨籍由
  - (10) 呈中央財委會一件  
為呈賈救國金收據由
  - (11) 呈中央組織部一件  
為呈賈第三十二次週報告由
- 撰公函三十一件
- (1)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第四區黨部呈請禁煙請查照由
  - (2)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黨務工作人員乘公共汽車請照軍警待遇由
  - (3)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沒收王曉帆私產一案請查核見復由
  - (4)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送交民衆俱樂部文卷請查收由
  - (5) 函漢市公安局一件  
為請繳納十八年度內數月所得捐由
  - (6) 函漢市財政局一件

二

- (7) 函劉市長文島一件  
為請撥一月份經費由
- (8) 函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一件  
為磋商民衆團體經費由
- (9) 函武漢行營一件  
為請飭隊遷讓第五區八分部部址由
- (10) 函湖北省民政廳一件  
為胡鼎新一案請俟在逃各犯緝獲後再行傳喚由
- (11)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鏡報登載反動言論請查辦由
- (12) 函漢市公安局一件  
為抄送本市各區黨部及特別黨部地址暨常委姓名表請查照由
- (13)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胡仁勳建議本市應多設民衆教育館及露天演講茶肆請查照由
- (14) 函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一件  
為漢陽縣黨部抗不移交由
- (15)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第七區黨部建議六項請查照辦理由
- (16) 函漢市教育局一件

為據謝瑞芝呈控毛直匡附逆有據轉請撤辦由

(17) 函第二路總指揮部一件

為請查明保釋本會訓練部職員楊春波由

(18) 函湖北省政府一件

為據第一區四分部提議修理羅家墩對岸湖灘并建碼頭二所轉請核辦由

(19) 函湖北省政府

漢市社會局各一件

為據第七區黨部呈請六項轉請查照由

(20)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催繳十八年度所得捐由

(21)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請加撥本會經費貳千元由

(22) 函武漢軍校特別黨部籌委會一件

為呈請中央通緝唐生智由

(23) 函漢市公安局各一件

為據第七區黨部呈報國術館強佔會址轉請查照由

(24)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卸任民衆俱樂部主任張希平呈報該員任內尙欠各游藝演員薪金轉請負責清理由

(25)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函該府公布租賃

太古碼頭原文及辦理經過由

(26)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據第八區黨部呈請取締娼妓以免傳染轉呈查照由

(27) 函漢市社會局一件

為貧民工廠廠長張維行交代不清請澈查由

(18) 函夏口法院檢查處一件

為據查慕棠等呈為悔婚申殺藐法賄賂轉請核辦由

(29)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請撥給黨童子軍經費由

(30) 函漢市政府及各局七件

為送失業黨員名冊請查酌分別錄用由

(31) 函漢市政府一件

為婦協常委李志堅等侵佔公款請辦理由

撰密函一件

(1) 函各軍警機關四件

撰令文六十一件

為請嚴防共黨在廢曆年關暴動由

(1) 令民訓會一件

為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繼續延長三個月由

(2) 令組織部一件

報 告

為黨証由

(3) 令劉仲源各一件  
黃明弟各一件

為委任該員為指導科  
考察科助幹由

(4)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頒發中央公布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  
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令知照由

(5)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抄發中央修正公布各下級黨部監委會  
組織條例令知照由

(6)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抄發中央公布各級監委審查黨務通則  
令知照由

(7) 令楊衡一件

為委該員為訓練部考查科幹事由

(8) 令第八區黨部一件

為關於該部部址令另覓房屋或認租由

(9) 令組織部一件

為預備黨員應繳納黨費由

(10) 令民衆俱樂部一件

為據呈報結束經決議撥歸市政府接辦令  
知照由

(11) 令第二區黨部一件

四

為准市府函復博學學生與校長糾紛一案

已飭教育局辦理轉令知照由

(12) 令第九區黨部一件

為據建議四項令知照由

(13) 令訓練部一件

為准省府已復胡鼎新案俟在逃各犯緝獲  
後再行傳喚轉令知照由

(14) 令第一區黨部一件

為准漢市公安局函復關於第十二署捕解  
江家寶一案轉令知照由

(15) 令各部會五件

為令遵照中央規定寄遞公文辦法由

(16) 令武漢童子軍促進會一件

為據呈請發給津貼各節碍難照准由

(17) 令第七區黨部一件

為准漢市社會局函復關於沒收清虛道院  
財產與辦學校一案經查明該院並無  
不法行為轉令知照由

(18) 令第十一區黨部一件

為准公安局函復十月間散發冬賑米條並  
未備發轉令知照由

(19)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抄發法院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及

施行細則各項疑點由

(20) 令訓練部一件

為據胡仁勳建議在本市多設民衆教育館及露天演講茶肆等情指令知照由

(21) 令第七區黨部一件

為據建議六項令知照由

(22) 令各部會四件

為據宣傳部呈報編發月刊轉令各部會按期彙送工作概況由

(23)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規定各區黨部宣傳費十五元在補助費內劃撥由

(24)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前頒處分黨員手續九條廢止之公布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令各知照由

(25) 令宣傳部一件

為據呈送刊發半月刊簡章令准備案由

(26) 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為開除汪兆銘黨籍由

(27) 令貧民工廠監委會一件

為據呈稱准社會局函請撥借基金一萬五千元指令准由

(28) 令第三區黨部一件

為准省政府函復建設廳辦理各路局對於

人民行走公路不得留難一案經過情形轉令知照由

形轉令知照由

(29) 令第七區黨部一件

為據建議六項令知照由

(30) 令第八區黨部一件

為據建議三項令知照由

(31) 令第四區十二分部常委齊聘候一件

為准教育局函復各民衆教育館人員已定

劉難安插轉令知照由

(32) 令第三六區黨部各一件

為據呈請提倡中醫中藥一案現奉中央秘書處函經常委批交衛生部參考轉令知照由

知照由

(33) 令第十區黨部一件

為據呈請禁煙指令知照由

(34) 令第七區黨部一件

為據呈報國術館強佔會址指令知照由

(35) 令各部會四件

為嗣後凡須呈請中央核准備案之條例規則等件均須專案呈送由

(36) 令宣傳部一件

為奉中央電令應熱烈舉行撤廢領事裁判

權運動由

(37)令漢市中醫公會一件

為據呈稱關於新立工人醫院擬請參用中

醫令知照由

(38)令第五區黨部一件

為准武漢行營函復已飭二師轉令衛生隊

讓出該區八分部部址由

(39)令第五區黨部一件

為據轉第四區分部黨員李玉成呈請維持

生活令填具失業表呈核由

(40)令漢世界語學會一件

為據呈請轉呈中央將鍾憲民世界語譯本

之三民主義即行付印以利國際宣傳

令知照由

(41)令民訓會一件

為奉中央令將辦理檢查日貨善後進行狀

况詳細具復由

(42)令商協會一件

為據呈送第四一四二次會紀錄令准備案

由

(43)令民訓會一件

為據呈報碼頭工會整委王河清撤職及總

工會借款手續失當指令備案由

(44)令第五區黨部一件

為據呈請救濟失業黨員指令知照由

(45)令第五區黨部一件

為據呈請轉函市府提扣官吏薪俸彙作冬

賑之用令知照由

(46)令貧民工廠監委會一件

為據呈報張前廠長抗不移交令知照由

(47)令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各部會二十件

為歡迎討逆將士凱旋由

(48)令組織部各一件

為准湖北省黨部函復漢陽縣黨務奉中央

函以縣政府所轄區域為準轉令知照

由

(49)令商協會各一件

總工會

民訓會

為准市府函據工務局呈為遵案變更通車

辦法轉令知照由

(40)令第八區黨部一件

為奉中央令查討袁討段護法諸役烈士遺

族同十五年以後諸烈士一律待遇核

與條例不合轉知照區

(51)令第四區黨部一件

爲奉中央令給全斌同志五等一次撫卹金  
二百元轉令知照由

(52)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修改黨費征收規則第二條由

(53)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抄發中央通告舉行選舉法定人數由

(54)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抄發中央開除宋哲元等黨籍由

(55)令海員分會一件

爲歡迎梁德公由

(56)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奉中央組織部通告各級黨部不得越級  
請求發給各種刊物由

(57)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由

(58)令各區黨部十三件

爲令各區黨部對於本會所發各區分部補  
助費務須按月隨發不得延誤由

(59)令第十區黨部一件

爲據呈請調驗黨務工作人員黨証指令知  
照由

(60)令第一區黨部一件

爲買維國行搶案令嚴密偵查具復由

(61)令宣傳部助幹程楚幹一件

爲據呈請繼續工作令毋庸議由

撰批文六件

(1)批陳鴻勛一件

爲據呈請求工作批示知照由

(2)批民生路商店物華等一件

爲據呈報組織民生路商戶要求減租辦事  
處請求備案等情批令向市府呈請由

(3)批吳昌楨一件

爲據呈請求工作批示知照由

(4)批謝瑞芝一件

爲據呈報毛直匡附逆有據請開除其黨籍  
并撤懲等情批示知照由

(5)批孫佑雨一件

爲據呈述貧教所積弊請轉函社會局切實  
整理批令向區分部呈轉由

(6)批查嘉棠等一件

爲據呈爲悔婚串殺藐法賄賂批示已轉夏  
口法院檢查處核辦由

撰便函七十九件

(1)函王委員芸圃一件

爲下星期紀念週請主席由

(2)函各報館七件

爲更正第六十二次會紀錄由

(3) 函各委員九件

爲送銷籌募辛亥傷軍冬賑委員會游藝入場券由

(4) 函宣傳部各一件

爲召開市民大會由

(5) 函蔡委員全斌民訓會各一件

爲官委員辭民訓會常委職改推蔡委員接充分別函請知照由

(6) 函宣傳部凌承緒周昌生各一件

爲宣傳部秘書凌承緒免職以周昌生代理分別請知照由

(7) 函訓練部一件

爲民衆學校緩辦由

(8) 函各委員七件

爲送第六十二次會紀錄由

(9) 函各委員七件

爲請出席第六十三次會由

(10) 函各委員七件

爲送各級黨部履歷名冊及新成立之各區分部數目表由

(11) 函籌募辛亥傷軍冬賑委員會一件

爲該會送來游藝入場券勉留五十張特將餘券五十張退還由

(12) 函總工會各區黨部十五件

爲送籌募辛亥起義傷軍冬賑委員會游藝入場券由

(13) 函各委員七件

爲送第六十三次會紀錄由

(14) 函各部會四件

爲催第六十四次會提案由

(15) 函宣傳部一件

爲常委交辦譚天演講茶肆演講請查照由

(16) 函蔡委員受之一件

爲准辭常委職由

(17) 函財委會一件

爲請審核開國紀念費用賬項由

(18) 函各委員六件

爲請出席第六十四次會由

(19) 函蔡委員受之芸圃各一件

爲請審查第十二區黨員表由

(20) 函各部會五件

爲請於下星期一齊赴民衆俱樂部參加撤

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由

- (21) 函漢市第四民衆教育館一件  
爲查禁反動刊物由
- (22) 函漢市國術館一件  
爲請另覓館址由
- (23) 函宣傳部一件  
爲何應欽函復因事不能參加市民大會轉  
函知照由
- (24) 函各部區黨部十七件  
爲分發蔣主席勉勵各同志宣言由
- (25) 函各部會四件  
爲催第六十五次會提案由
- (26) 函組織部及柯愈珊十五件  
爲常會決議派柯愈珊等十四人爲區分部  
監選員分別知照由
- (27) 函組織部一件  
爲規定各區分部改選日期由
- (28) 函組織部一件  
爲更正各區分部選舉代填選舉票辦法由
- (29) 函民訓會一件  
爲關於總工會不能償還貧民工廠款項及  
請再發津貼之決議由
- (30) 函民訓會一件

報 告

爲關於教育局不移交工校之決議由

- 31 函民訓會一件  
爲擬布業分會呈請將股東劃歸該會登記  
轉函知照由
- (32) 函民訓會一件  
爲核減民衆團體預算書由
- (33) 函各委員六件  
爲請出席第六十五次會由
- (34) 函訓練部一件  
爲送劉金池委狀由
- (35) 函各委員六件  
爲送第六十四次會紀錄由
- (36) 函漢市長劉文島一件  
爲請列席第六十五次會由
- (37) 函第十區黨部一件  
爲退還來呈三件請加蓋會印由
- (38) 函各部會四件  
爲請轉知各同志於下星期紀念週攜帶黨  
證出席由
- (39) 函宣傳部一件  
爲舉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由
- (40) 函宣傳部一件  
爲舉行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大會由

九

- (41) 函民訓會一件  
為准添用臨時幹事及助幹五人由
- (42) 函組織部一件  
為審查各業工會各分會鈴記式樣條例由
- (43) 函組織部一件  
為各區分部選舉時本會及區黨部同時派員監選由
- (44) 事務科  
財委會各一件  
為送修正交通費路程給費表由
- (45) 函各部會四件  
為催第六十六次會提案由
- (46) 函第五區黨部一件  
為收到第十六次會紀錄由
- (47) 函兩黨報二件  
為送討唐電稿及通告各工廠對工友參加選舉會請假不扣資稿由
- (48) 函各部處會秘書六件  
為派伊等為民衆俱樂部監交員由
- (49) 函各委員六件  
為請出席第六十六次會由
- (50) 函各委員六件  
為送第六十五次會紀錄由
- (51) 函王委員怡羣一件

- 為下星期紀念週請主席由
- (52) 函民訓會  
商協會柯愈珊  
工整會郭寄生各一件  
為委郭寄生柯愈珊調充工整會委員分別函請知照由
- (53) 函民訓會  
工整會江奐若各一件  
為以江奐若補充工整會委員分別函請知照由
- (54) 函宣傳部一件  
為准該部升補職員曹宗鐸等由
- (55) 函訓練部一件  
為據該部擬定失業黨員救濟辦法准照辦由
- (56) 函各部會四件  
為催第六十七次會提案由
- (57) 函組織部一件  
為審查第十二區黨部黨員談話表由
- (58) 函各委員六件  
為請出席第六十七次會由
- (59) 函民訓會  
商協會王獻芳  
黃勞生各一件  
為推該同志等為商協會整委分別函請知照由

- (60) 函宣傳部一件  
為准緩辦茶肆演講由
- (61) 函各部會七件  
為本會無黨籍之工作人員應停職由
- (62) 函各部會四件  
為催第六十八次會提案由
- (63) 函各委員六件  
為請出席第六十八次會由
- (64) 函劉市長文島一件  
為請飭財政局撥給團體經費由
- (65) 函陳委員希平一件  
為下星期紀念週請主席由
- (66) 函訓練部一件  
為童子軍經費根據中央訓練部指令請函市府照撥由
- (67) 函民訓會蔡竹屏各一件  
為據蔡竹屏呈請青聯會整委照准分別函請知照由
- (68) 函民訓會一件  
為婦協整委李志堅等捲款潛逃決議呈請中央開除黨籍並函市府通緝請知照由
- (69) 函訓練部一件

報 告

- (70) 函民訓會葉天孚各一件  
為林沛霖騙財一案決議呈請中央開除黨籍請知照由  
為民訓會幹事張柳雲辭職照准以葉天孚補充分別函請知照由
- (71) 函會委員集熙一件  
為據該委辭宣傳部長及財會常委職決議准請假三日函請知照由
- (72) 函各部會四件  
為催第六十九次會提案由
- (73) 函各委員六件  
為送第六十八次會紀錄由
- (74) 函各委員六件  
為請出席第六十九次會由
- (75) 函蔡委員受之一件  
為請復審第十二區黨部黨員胡知艱等二十六人由
- (76) 函各委員六件  
為請出席第七十次會由
- (77) 函陳委員希平一件  
為准假一星期由
- (78) 函民訓會一件  
為准撥「二七」慘案籌備費洋五十元由

一一

報 告

(79)函訓練部一件

為據第十二區黨部呈費方亞初被害事略

請求撫卹等情檢同原件函請審核具

復由

B 發文事項

(1)呈共十二件

(2)公函共三十九件

(3)密函共四件

(4)令共二百卅一件

(5)批共六件

(6)便函共二百六十六件

C 收文事項

(1)呈共一百十四件

(2)公函共八十二件

(3)令共十二件

(4)通告共十三件

(5)宣言共二件

(6)便函共四十五件

(7)電共八件

(8)代電共九件

D 歸檔事項

(1)呈共十一件

(2)公函共三十一件

(3)密函一件

(4)令共六十一件

(5)批共六件

二 事務方面

A 會計事項

關於出納者

(1)往市財政局催領經常臨時等費

(2)散發本會職員及勤務等生活費

(3)散發交通及雜支等費

(4)散發下級黨部津貼及民衆團體補助等費

關於簿記者

(1)登記每日現金出納及分類賬

(2)整理本會經濟事宜

(3)整理單據并分類粘貼之

(4)造本月預算及計算書

B 庶務事項

關於內勤者

(1)訓練并管理勤務事宜

(2)會內清潔事宜

(3)管理伙食

(4)散發物品

關於外勤者

(1)購買物品

- (2) 佈置會場
- (3) 散發宣傳品並張貼之

中國國民黨黨部  
漢口特別市黨部  
**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元月份工作總報告**

**編擬事項**

**關於指導方面**

1. 擬本部最近工作綱要
2. 擬製本部參加各區黨部各種集會統計表
3. 擬十九年上半年訓練文理精通黨員及識字黨員之進度表  
各一種
4. 編擬本部對於全國訓練會議提案

**關於考查方面**

1. 編製視查區分部黨務報告表
2. 擬呈報政軍警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結果文一件
3. 擬呈常會文一件為工友黨員因個人失慎殞命不能援用黨員撫恤條例由
4. 擬呈覆常會為遵令徵集比國賽會出呈文一件
5. 擬失業黨員介紹方法
6. 擬令十二區黨部按次填報會議表訓令一件
7. 擬令各區黨部派員協助視查各區分部黨務狀況訓令一件
8. 擬呈復調查林沛霖借故招搖報告一件

- (4) 調查不屬於各部處會之事項
- (5) 參加各種會議

**關於總務方面**

1. 擬派發驚心動魄之日本對滿蒙積極政策通告各區黨部文一件
2. 擬呈請常會委任劉金池同志為本部職員文一件
3. 擬函黨義教師檢委會為抄送本部考查及格之黨義教師名冊請查照文一件
4. 編製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5. 擬呈報常會為造送本市失業黨員登記名冊文一件
6. 訓令黨義教師胡仁勳文一件
7. 擬呈復常會為據黃明弟同志調查林沛霖違犯黨紀文一件
8. 編製每週工作報告表四次
9. 編製上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10. 編製上月份工作總報告
11. 擬呈報上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文一件
12. 擬呈報上月份工作總報告文一件

**考核事項**

1. 視察各區分部黨務狀況
2. 統計考查失業黨員登記表

3. 派員參加各區黨部會議

審查事項

1. 審查各童子軍團計算書
2. 審查本市十二區黨部黨員談話表
3. 審查本市各區黨部及各學校所擬關於全國訓練會議提案
4. 審查公出人員交通費之領發

整理事項方面

1. 整理各種圖書文卷表冊
2. 整理每週工作報告四次
3. 整理上月份工作總報告及工作成績報告表

特殊事項

1. 派員監視第二三四六七區黨部各分部改選
2. 派員監視黨義教師考試

中國國民黨臨時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元月份工作總報告

目錄

- 一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 二 本會最近整理各民衆團體方案
- 三 本會各種重要提案
  - A 本會會務會議提案
  - B 本會委員會會議提案
  - C 提案委員會提案

文書事項

繕呈文九件 訓令十九件 通告二件 公函十二件 指令四件 油印二十四件 每週工作報告表四件 上月分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工作總報告各一件 其他十九件

日常工作

1. 各職員記載日記及填寫工作日報表
2. 值日員記載值日日記及本部大事紀
3. 選存新聞及關於黨義黨務文字

集會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四次——全體
2. 派員參加各區黨部會議及區分部黨員大會
3. 參加撤廢領事裁判權大會——全體
4. 參加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大會——全體

四 本會各種重要糾紛控訴案件

- A 屬於商民協會方面
  - B 屬於總工會方面
- 五 關於民衆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 A 中央方面訓令
    - B 整委會方面訓令
  - 六 編擬事項

- 七 調查重要事項
- 八 參加調解事項
- 九 審查事項
- 十 收發事項

##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常務委員蔡受之

委員邱鴻鈞

委員陳希平

委員查光佛

委員王怡羣

秘書柯愈珊

組織科 杜賢達

幹事 高 朗

訓政科 張柳雲

幹事 王 侯

總務科 陳之光

幹事 盧建人

助 錄 事 陳宜彰

報

告

## 本會最近整理各民衆團體方案

周蘭亭  
屠瑞芝

導 言

本黨是代表全國被壓迫民衆而奮鬥的，故本黨所領導之民衆運動，即是以黨的主義，黨的政策，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之自動的謀本身之利益，積極的贊助國民革命之完成，由是黨與民衆之關係，猶頭腦之於四肢，而民衆運動，即爲連貫黨與民衆之神經系統也，本市民運不幸，始破壞於共黨，繼摧殘于桂系，以致民運積痛難除，隱患猶深，雖經本會派員整理，冀燃已死之灰，而收指臂之效，無如一般民衆，或固執已往成見，妄想鬥爭，或傷感過去壓迫，懷疑欺騙，對民衆運動，不漠然相視，則循例敷衍，且輔助民運之主觀條件，亦有未能盡善，遂致整理數月，鮮收成效，原擬具最近整理各民衆團體方案八條，以作本年度民運全部計劃之嚮矢，

A 考察現狀：(1) 製定視察各民衆團體表格(2) 派員分途視察(3) 注意各級工作人員額數及勤怠(4) 考查會務進行概況(5) 審核經濟收支實況(6) 攷察工作人員有無操縱舞弊情實(7) 上級下級團體相互之關係(8) 各級民衆團體相互糾紛之原因(9) 各團體會員以及各屬民衆對各團體之輿論

B 統籌經費：(1) 規定高級民衆團體每月補助金(2) 責令下級民衆團體按期收繳會費(3) 核定工作人員生活費(4) 審定各項開支表額(5) 淘汰冗員節省會費(6) 責令各民衆團體每月呈報收支實況

C 充實整委(1) 利用團體爲私人活動工具者撤職(2) 有敲詐行爲者撤職嚴懲(3) 兼職過多懈怠工作者撤職(4) 言行反動及有不良嗜好者撤職(5) 缺額整委遴派有相當民運經驗及有能力之同志充任之(9) 因整委不力以致會務完全停頓者迅派整委恢復工作

D 劃清組織而一事權：(1) 類列各業界限責令向其所屬團體登記不得巧立名目，分裂民衆運動團體(2) 本會應仿上海市統一商運成例設法將總商會與商民協會合併以俾統一事權而整齊民運

E 革除惡習而杜流弊：(1) 設記取消包工制(2) 在包工制未取消前核減折扣(3) 改革碼頭頭腦盤據碼頭苛待工人之惡習(4) 設法縮減廠工勞動過長之時間

F 訓練民運人才：(1) 令各商店工廠遵照中央命令迅籌學校(2) 定期召集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談話(3) 聘請富有民運經驗之同志赴各民衆團體定期講演民運問題(4) 由本會籌辦民運訓練班養成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

G 統計各團體會員經費及其他：(1) 調查未履行登記之會員并於最短期間設法詳細統計(2) 統計登記會員之人數(3) 統計會員月入薪資之平均數

### 本會各種重要提案

#### A 本會會務會議提案

1. 總工會呈覆貧民工廠工會根據工會法原則應行存在可否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成立

2. 市政府參事處函爲組織同鄉會立案規則應否准予立案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函覆

3. 總工會呈請派李良卿等五人爲印務總工會籌備委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令將李良卿等五人履歷呈會審查後再行核派

4. 商協呈爲布業店員分會呈請將店員股東劃歸該會可否請討論案  
決議 提常會核辦

5. 前婦協常委李志堅會億商擅動公款已函公安局追繳迄今仍未函復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函催公安局

B 委員會議提案

1. 總工會整理委員官全斌劉伯英呈請辭職早經常會核准遺缺未便久懸擬調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柯愈珊郭寄生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總工會整理委員陳德謀另有他就不能到會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前訓練部總務科主任江英若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據市總工會呈稱煙商組織特業公會事屬非法懇請查封并將該會籌備員拘捕嚴懲以除羣害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提常會

4. 據市總工會呈為遵命造具洋行工會整理履歷請鑒核備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5. 據市總工會呈為鞋業工會會務繁重整理困難請添派朱鴻鈞等四人為該會整委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候派員調查後再行核辦

6. 據前總工會委員劉伯英呈稱總工會會計鯨吞該員應領生活費等情前來經派員調查屬實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令總工會整委會撤職追繳

7. 據各業店員分會王覺等呈為公請組織店員總工會以利商運可否請討論案  
決議 提常會

### C 提整委會提案

1. 據布業店員分會呈請將股東劃歸該會登記究應如何解釋請討論案  
決議 以股東兼充店員者其加入商人方面或店員方面

決議 以股東兼充店員者其加入商人方面或店員方面

### 得聽其自由

2. 茲擬定核減各民衆團體最低額預算書請核准案  
決議 通過

3. 准市教育局函復本市工人子弟學校未便移交殊於中央法令不合應請函催從速撥歸本會辦理以利民運請討論案  
決議 交民訓會常委與市教育局長協商辦理

4. 查各民衆團體經費早經呈奉中央准向當地政府酌撥近各民衆團體因經費支絀關係勢將瓦解長此停頓恐生意外懇請再函市府照本會最低預算指撥以利民運案  
決議 推蔡委員受之陳委員希平與劉市長面商

5. 屬會工作太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現值廢歷年關勞資糾紛日達十餘起調查調解異常忙碌擬請增加臨時幹事助幹各一人以資分配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臨時添用

6. 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本市煙商組織特業公會事屬非法懇請查封并將該會籌備員拘懲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併第四案辦理

7. 總工會整理委員陳德謀久未到會擬以訓練部前總務科主任江英若補充業經屬會第十八次常會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8. 總工會整理委員官全斌劉伯英呈請辭職早經常會照准遺缺未便久懸以商民協會整理委員郭寄生柯愈理調補

業經屬會第十次常會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本會各種重要糾紛控訴案件

A 關於商民協會及海員方面

1. 公益菜場屠玉山控菜業攤販分會幹事劉昌代表青菜攤販霸佔菜場案
2. 飲片同業商會檢舉飲片店員分會代表王覺非本黨黨員及該業會員案
3. 砥報江恕之李作舟為漢特市劇場業函請更正百星影戲院拒絕教育局審查措辭侮辱請嚴加懲案
4. 海員分會呈為反動份子脅迫委員強奪會印破壞組織搗亂會務懇請拘拿嚴辦案
5. 海員分會協助員夏錦章等呈為海員分會整委張禹山等不法勾結指導員羅俊營私舞弊摧殘工運案
6. 商協布業店員分會呈為商民協會布業商人分會即日締結勞資協約并陳明經過情形案
7. 商協雜貨商會代表傅清波等呈為匡榮卿等貪污事實請轉咨夏口法院法辦案
8. 雜貨業店員分會幹事余文甫等呈為生活增高薪資低落懇求召集主持正義案
9. 煤業店員分會高澤榮呈為呈請准予組織煤業合作社并請轉咨社會局撥還以便着手籌備案

- 10 海員分會各支部幹事呈控海員分會整委羅俊等把持會務及利誘軍警偵探逮捕各支部負責人請求保護案
- 11 市商協呈為黃陂商船業分會呈稱海員十二支部不遵調解決定退出船幫公所請核示事一案
- 12 市商協呈覆處理周密絲王覺一案
- 13 糧食店員分會呈為物質高漲月薪低微生活實難維持飢寒迫在眉睫公懇速急召集機器米業分會按情仲裁加薪以息衆憤一案
- 14 煤業工人代表陳品山等為情形迫切全體罷工仰懇派員指導以重工運而資救濟由
- 15 正昌協全體店員代表董翠慶呈為破壞民運把持店員團體懇請飭令撤消以附民運而濟店員一案
- 16 煤焦業商會為煤業工會勒令大冶公司工廠工友罷工并強捕工人葉雲山請予拘捕該工會負責人究辦并令釋放一案
- 17 煤業商會為同盟罷工無理要挾懇懇迅賜救濟以解商民痛苦一案
- 18 五金業店員分會籌備員徐達等呈請轉飭商協准其分別成立以釋羣疑伏祈迅予示遵案
- 19 煤業店員分會呈為速請迅予召集煤業分會中正仲裁免生意外以卸仔肩案
- 20 海味糖食業店員分會為續呈報鄭震等破壞中央條例罪惡昭著懇澈查究辦并撤消海味糖鹽恢復海味糖食名義

案

- 21 糧食業工會整委會為呈請增加工資改良待遇解決工人生活請鑒核案
- 22 海味糖食代表董黎慶呈為鄭廣等破壞民運把持店員團體懇請澈查究辦以別真偽案
- 23 飲片同業商會陳仁和等為檢舉藥業店員工會代表王覺等失掉黨員資格懇會撤職案
- 24 市總商會為呈報訂期召開各業代表請予核准示遵並懇派員蒞會指導案
- 25 捲烟同業陳大興等為該商等依法另籌設捲烟同業公會請指導并請澈查原有兩會案
- 26 市總商會為據布業商會函稱謙祥益西號衡爾號全體店員罷工事由轉呈鑒核維持案
- 27 高朗報告為辦理海員十二支部遷退黃陂公所一案不能解決呈請鈞奪案
- 28 飲片業商會呈為言論不軌恫嚇商民懇分別撤懲并根據事實以符勞資調劑案
- 29 飲片藥業店員全體一千三百餘人呈為壓迫難堪懇祈援救務期相當解決案
- 30 公益菜場經理屠玉山呈為劉昌代表青菜攤販霸佔場位阻止付租懇祈制止案
- 31 飲片業店員分會王覺等呈為陳兆藩藉故開除店員詹清泉一案迭受壓迫慘痛難堪可否承認辦理懇迅予判決無

報 告

再拖延案

- 32 總商會呈為呈據飲片業商會函稱該業店員工會王覺等言論不軌恫嚇商民懇分別撤懲并根據事實裁判等情祈維持案
  - 33 布業店員分會呈為謙祥益對店員待遇不均懇澈查究辦案
  - 34 飲片藥業店員分會呈為要求加薪改良待遇并祈飭店東糾正造謠案
- B 關於總工會方面
- 1. 社會局函為煙廠工會整委楊春庭呈稱總工會張任兩委員破壞工運懇請轉函民訓會查究案
  - 2. 工人楊元慶等呈為喻子國等侵佔工作張鵬任情武斷懇主張正義依法嚴辦案
  - 3. 總工會呈為英國煙公司登記事宜已得廠方及工會同意請鑒核案
  - 4. 總工會呈覆染織分會請撤消貧民工廠工會一案該廠係屬產業工人並無不合之處請鑒核案
  - 5. 總工會呈為據車總工會轉呈車行登記胡德厚等至晉源錢莊登記該行車工友不獨不接受登記反掌足交加身受暗傷請嚴懲暴徒并請轉飭總商會及商協查照辦理案
  - 6. 中山報機器房被裁工人趙得明等為呈請撤懲該報經理陳次琮并恢復該工友固有工作案
  - 7. 洋務工人代表宋金清等呈為懇轉飭總工會批准恢復成

立以安衆心而免糾紛案

8. 中山報被裁工人萬壽康等爲呈請撤懲中山報經理陳次琮并恢復該工友工作案

9. 總工會呈爲碼頭工會呈請取消違法組織碼頭業主商人分會以免剝削工資懇速予飭令取消以免糾紛案

10. 總工會呈爲呈覆英國烟公司一案情節重大除將該工會楊春庭練玉海撤職查究請准予備案案

11. 總工會呈爲據煤業工會呈稱爲違反公約尅扣工資仰懇轉飭煤業商會履行原約以維生計呈請指示辦法以免糾紛案

12. 總工會呈爲煙土號爲特業工會之組織奮恨已極除呈請解散外並准將該籌備員拘捕嚴懲以快人心案

13. 總工會呈爲呈覆并懇據案制止社會紅防兩局重費登記以全工運而恤商艱案

### 關於民衆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 A 中央方面訓令

1. 中央訓練部爲頒發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擬製法規方案呈請備案辦法案

2. 中央訓練部爲通令規定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頒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便於考查詳報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案

整委會方面訓令

1. 整委會爲令遵中央宣傳部函每於收到公文及宣傳品時附件與正文先後錯落不便辦理特規定辦法三項仰遵照辦理案

2. 整委會爲准省整委會函爲關於漢陽城區民衆團體組織區劃經決議仰仍照中央電令繼續辦理案

3. 市整委會爲據宣傳部呈請分別令知於每月十日二十日以前將工作概況重要法令彙送該部等情令按期彙送以便刊載案

4. 整委會令遵中央組織部之通告各省市及所屬黨部擬定條例細則均須專案呈送以憑核覆仰各遵照案

5. 整委會令知中央訓練部函查日貨善後辦法公佈後進行狀況如何希轉飭呈明造具表冊呈核至各地廢約促進會工作情形亦望詳細具覆以憑轉呈案

6. 整委會准省黨部函開漢陽黨務區域及民衆團體組織權限茲奉中央復函以該縣黨務區域以政府所轄爲準其民衆團體組織事概歸訓練部辦理令仰知照案

### 編擬事項

#### A 擬各種重要文件

1. 擬關於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均須填具保證書及履歷并呈驗黨證由

2. 擬令總工會關於旅棧糾紛准予召集調解由

3. 擬令總工會關於組織木船工會照准由

4. 擬令總工會關於各業工會鈴記式樣及條規暫準備案由
5. 擬令總工會將收入各業工會登記費及用途造冊具報備核由
6. 擬令商協會將收入各業分會登記費及用途造冊具報備核由
7. 擬定商協會查明雜貨店員分會勞資協約具覆由
8. 擬令商協會查明海味店員分會糾紛具覆由
9. 擬令總工會關於取消碼頭業主案已呈中央候示由
- 01 擬令漢口海員分會關於該會與各分會糾紛彼此互控一案已轉函上海海員總會仰靜候解決勿擅自行動由
- 11 擬令商協會指派各業分會宣傳員担任三民通訊社職務由
- 12 擬令總工會指派各業工會宣傳員担任三民通訊社職務由
- 13 擬令總工會准予依法成立貧民工廠工會由
- 14 擬令總工會關於煤業工人糾紛仰妥為辦理具覆由
- 15 擬令總工會准予成立裝訂工會由
- 16 擬令商協會關於勞資應以融洽之精神謀共同利益之實現仰轉飭遵照由
- 17 擬令總工會該會會計偽造委員劉伯英薪金收據沒收薪金仰撤職追繳還辦具覆由
- 18 擬令總工會關於勞資應以融洽之精神謀共同利益之實現仰轉飭遵照由

報 告

- 19 擬令商協會關於飲片業店員與店東糾紛案仰迅謀解決由
- 20 擬令總工會准予成立圓木油桶工會由
- 21 擬令總工會關於社會江防兩局重費通記案已轉函兩局酌減由
- 22 擬令商協會關於貿易包車與四季照包車糾紛案已訂定辦法四項仰轉飭知照遵行由
- 23 擬令總工會關於貿易包車與四季照包車糾紛案已訂定辦法四項仰飭知照遵行由
- 24 擬令武漢醫師公會關於醫師公會名稱應再更換由
- 25 擬呈中央訓練部關於解決本市碼頭糾紛經過情形由
- 26 擬函公安局拿辦婦協會計彭國英以重公款由
- 27 擬函公安局關於婦協整委吞款案催嚴行辦理見覆由
- 28 擬函海員總會關於海員分會糾紛案請妥為辦理由
- 29 擬函社會局關於中山報館被裁工人該館經理陳次琮舞弊案請辦理由
- 30 擬函社會局調解煤工會越扣工資糾紛案由
- 31 擬函海員總會關於公和輪脫離海員分會案請妥為辦理由

### 調查重要事項

1. 調查柯先知控會榮齋搗亂車夫工會案
2. 調查布業店員分會幹事被警備司令部拘捕案

二一

3. 調查謙祥益布店店員怠工案
4. 調查鞋業工會組織情形
5. 調查江防社會局登記工人情形
6. 調查丹水池碼頭工人罷工情形
7. 調查碼頭業主周新臣與碼頭工人熊漢卿糾紛情形
8. 調查郵務職工會組織情形
9. 調查總工會會計偽造委員劉伯英領薪金收據沒吞薪金案
10. 調查本市各業工會各業商會最近狀況
11. 調查橋口各工廠情形
12. 調查泰安廠及電廠近狀
13. 調查公和輪工友脫離海員分會情形
14. 調查包車商人與包車工人糾紛案
15. 調查海員分會與支部互控案
16. 調查乾元公司開除工友情形
17. 調查海員二十五支部強迫登記扣留船隻案
18. 調查海味店員與海味分會糾紛案

### 參加調解事項

1. 參加總工會調解大王廟工人糾紛案
2. 調解布業店員與布業商人糾紛案
3. 調解福新紗廠工友鬥毆案
4. 調解飲片業店員與店東糾紛案

5. 調解雜貨業店員糾紛案
6. 參加商協調解煤業店糾紛案
7. 召集商協總工會調解貿易包車與四季照車爭奪糾紛案
8. 參加市府仲裁隆茂廠工人爭工糾紛案
9. 調解海味業店員與海味業分會糾紛案
01. 參加市府仲裁謙祥益店員與店東糾紛案

### 審查事項

1. 審查武漢醫師公會請求立案情形
2. 審查圓木裝訂兩工會應否成立情形
3. 審核各民衆團體調查表
4. 審查各業店東辭退職工辦法

### 收發事項

- A 收文統計
1. 呈文四十四件
  2. 報告十九件
  3. 代電一件
  4. 請願書一件
  5. 決定書一件
  6. 公函二百另六件
  7. 訓令三件

8. 指令二件

B 發文統計

1. 批 五件

2. 訓令二十三件

3. 指令十九件

4. 呈文十一件

5. 公函六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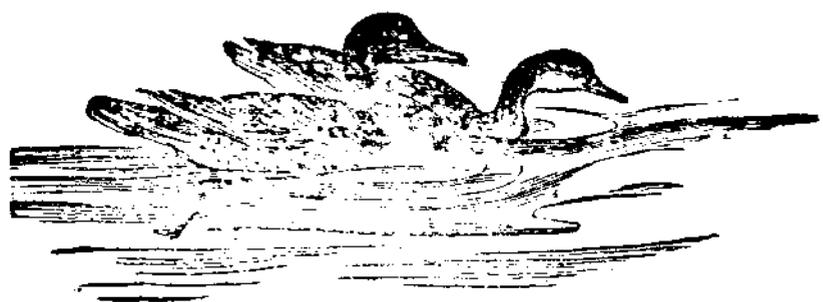
○



報

告

報  
告



## 轉載

# 一投資生產救濟銀價一宣傳要點

中央宣傳部頒發

此次金貴銀賤風潮，影響於國家財產及民生計者至鉅，政府已妥籌救濟之方，惟根本辦法，仍在開發內地生產。中央宣傳部頃製發「投資於內地生產事業，以救濟銀價宣傳要點」，函為披露於下：

(一) 銀價低落之原因最近世界金融發生急激之變化，金價暴漲，銀價陡落，世界用銀為本位之各國，無不蒙重大損失，而尤以我國為特甚；苟不亟圖救濟，則銀價繼續低落之結果，足使我國商業破產，財政瀕危。故自銀賤風潮發生後，舉國上下，競為救濟方策之研究。惟茲事非僅為臨時發生之問題，實乃我國數十年繼續感受之苦痛；欲求根本的解除之對策，則於銀價低落之主要原因，須有探源的澈底之研究。考金銀之比較，恆互為消長，銀貴則金賤，金貴則銀賤。然因世界各國多以採用金本位制之故，銀價之漲落。實屬金價為轉移。我國在世界為第二用銀大國，境內流通之銀，約有六七萬萬兩之數。然以產銀不豐，大宗之生銀，皆仰給於外國；故我國之銀價，常為外人所操縱，我國需銀亟，則高抬其價；現銀多，則務易其值

，又我國之對外貿易，恒為入超，對外之債務極鉅，必須以匯兌清償；於時各國乃發揮其在華之金融勢力，高抬金價，以收厚利，而銀價遂陷於低落。以此匯兌之折扣。各國每年奪我權利者近一萬萬元，帝國主義者以經濟侵略我國，此其端，至於最近銀價之暴跌，則純由帝國主義者對我國實行關稅自主後施行最後之反攻所致，蓋自我國毅然宣布關稅自主，及撤廢各國在華領事權後，一般帝國主義者深知其對華之經濟侵略政策，將因此失去保障而崩壞，大起恐慌，於是互相聯合，大舉反攻，以倫敦紐約為發源，以在華銀行為操縱工具，出全力以抬高金價，務使我國內海關稅收，受重大之打擊。我國關稅尚沿用規元，銀賤則實收減。內外債務，無力償還，因而放棄自主之主張，或竟藉口我國關稅自主後不能按期支付外債，而要求恢復以前之狀態，此為最近銀價陡落之根本原因。日本金融禁之影響，猶在其次。總之，此次銀價風潮實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最後掙扎；其居心之險狠，手段之毒辣，無非欲推陷我國於萬劫不復之地。

(二) 銀價低落與我國所受之損失銀價之陡落，我國商業上人民生活上國家財政上俱蒙莫大之損失，茲分別言之：(一) 商業上之損失，我國商家習慣，因金銀比價關係，向外定貨，多以金幣價值，俟貨物運到，乃以現銀支付。能在此期間，銀價驟落，定貨時一金磅合國幣十元者，至是或漲至十三元，一百萬磅之定貨，其損失達三百萬元；商人之負擔加重，無力結賬，勢非破產不止。我國為入超國，進口商之損失，即我國國際貿易之失敗。又以金貴銀賤之故，購進之貨物，其價必昂，人民購買力減縮，貿易亦原之銳減，各種商業因受直接之虧累。而運輸金融等業亦蒙間接之損失。(二) 人民生活上之損失，金價貴則進口之售價亦貴，人民之負擔加重，昔以五元可購者，今或增至十元，我國日常用品，幾皆仰給於舶來，因物價之騰貴。人民生活上所受之壓迫，幾於無一可免，尤以一定限度收入者所受之影響為最鉅。(三) 國家財政上之損失，我國每年應付外國之賠款，為數極鉅，據最近總務司之報告十八年度由關稅支付本息規元六千五百三十餘萬兩，較十七年度多支出七百九十餘萬兩，此千餘萬元之損失，即由年來銀價跌落。匯兌折扣所致。最近銀價陡跌，損失之數，必增倍蓰。此種奇鉅之損失，為貫徹關稅自主起見，固應暫時忍受，然若不急圖補救則影響於國家財政及信用者實甚。由上觀察，帝國主義者之操縱金價低抑銀價匪特欲以破壞我國關稅自主實行，回復以前把持關稅之狀態，

並欲消滅我國之商業，破壞我國之安甯，擾亂我國之財政，杜絕我國之生機。我國民當知我國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壓迫，今已達於最嚴重之時期，苟不一致興起，作求生之奮鬥，則亡國滅種之禍，瞬息立至。

(三) 救濟銀賤之根本方法銀價陡落之原因如此，我國所禍害如此，故政府籌措於上，國民奔走於下，謀有效之對策以圖救濟，現政府當局已決心取締金市投資貿易，以防止銀價之續跌，及實行徵收進口金稅，以免避稅收之損失，但前此均為臨時治標之法，繼求根本的救濟，非國人共起投資於內國生產事業不為功，蓋銀價之低落，由於外人之操縱，而其所以能任意操縱，則又由於我國國際貿易之不振，出入口貨不能相抵。若相率投資於生產事業，以全力增加生產，使出口貨能與入口平衡。或竟超過之，則出口貨之增加，即銀價之提高，進口貿易，自獲厚利。且即令銀價不高，而於推銷國貨，亦正有利，因銀賤則國貨之成本亦輕，以之推行國內，運輸外國，銷場自易暢順，他貨不能競爭。夫如是則匪特外人不能再事操縱，數十年來帝國主義者加於我國之經濟壓迫，將不攻自破，而民生問題，亦得有相當之解決。惟國內擁有資本者動以交通不便。地方不靖為辭莫肯投資內地各種事業，寧以較大之資財，用於投機貿易，最近各埠現銀充斥，價格低落，若輩之投機居奇，亦其一因。不知交通與治安，常視經濟狀況為轉移。若國人踴躍投資於內地，以建立堅固之經濟基礎

，則昔之不便不堪者將一變而為商運繁昌，生活安堵，且郵電所通，即兌匯可發，只須有確實之資本，強固之信用，即可措置裕如。非必挾現款以親臨內地，不此之圖而惟以有限之資財，以與帝國主義者組織嚴密資本雄厚之銀行相角逐；無論間獲小利，終必慘敗，就令臆則屢中，投機致富，而害羣禍國，見利忘義，亦為國人所不容。總之，

此次銀賤風潮，實為我國實行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試金石，亦為我國我民族之生死關頭；凡我國民，俱應深切認識此為帝國主義向我國施行最後之反攻，唯一之抵禦方略，只有共起迅速投資於內地生產事業。增加生產，以謀根本的救濟。

##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本黨總理所領導的中國革命運動，在辛亥革命以前，先後已不下失敗十次，每經一次失敗，總要犧牲許多本黨的同志，及革命的民衆，而其中失敗最慘，受損最巨者，則莫如十九年前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的殉國，但七十二烈士雖死而其在後死同志同胞的心目中，尙永遠深刻着不可磨滅的創傷，同時，在中華革命歷史上，也寫就了最悲壯最光榮的一頁。現在這個最沈痛偉大的七十二烈士的殉國紀念日，又在駒光如逝中而到了十九週年紀念了，我們在此熱烈誠摯的紀念當中，不能不將此種偉大的革命事實，及其所昭示吾人的意義，分加敘述，以作吾人紀念的對象。

(一) 三二九革命運動的背景 一種革命的產生，必有其所以產生的背景，因為革命是一種社會的需要，在社會不需要革命時，革命便無從產生，在此社會需要革命時，革命縱遭一時的失敗，而終必有成功的一日，在十八年

的中國，內則滿清政府的專制於上，外則帝國主義者的環伺於旁，那時中華民族，在封建勢力的雙重壓迫之下，備受宰割蹂躪的痛苦，民生國計的憔悴，可說已達極點，民衆因本身痛苦之不堪忍受，已由痛苦的呼聲中而認識了自己的敵人；因為要求解放本身痛苦的迫切，已由消極的仇視敵人態度，而發為積極的改革社會的宏願，同時，因為世界革命潮流的震撼激盪，益以增進中華民族革命的勇氣，所以雖在滿清政府嚴重的監視與高壓之下，而中國的革命運動，却在「壓迫力愈大反抗力愈強的原則」之下，而加緊擴大起來，甚至在革命失敗九次以後，而一般在總理領導之下的革命志士，並不以此而灰心短氣，還是再接再厲的繼續向前奮鬥，因為在當日的中國情勢之下，革命者澈底認清非革命不足以救國，與其坐而待亡，不如革命以死，於是轟轟烈烈的三二九的革命運動，就不得不應乎事實的要求而產生了。

(二)三二九革命運動的爆發與失敗 自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舉義失敗後，總理召集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孫善屏黃金慶等，於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庇能實行開秘密會議，決定，再圖革命，顛覆清室，并妥籌種種革命的預定計劃。黃趙自庇能返香港後，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組織機關於跑馬地三十五號，以黃克強為統籌部長，趙伯先副之，部內同志，分科任事，略具一軍政府規模，各省分機關，亦設於跑馬地附近，廣州方面，設總機關於仙湖街治平書院之後樓，設分部於小東營及蓮塘街，以其與襲擊之目的地接近，攻廣州之主力軍，為駐北較場及燕塘之陸軍，及自海外歸來之各省同志。發難日期，原定於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尙未到齊，不能發動，又因清廷嚴密戒備，進行困難，故決議延期，至廿七日，新軍槍械被收，同志有提議再延者，克強大憤，決意迅即舉事，以一死拚清室，會姚雨平報告運動防營，業已成熱，遂決定於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事；時黃克強率所部由小東營進攻督署，猛擊衛隊，殺其管帶，餘衆或逃，或降，督署內廳，與林時爽，朱執信等遍行搜索，清吏早皆逃去，乃火督署而出。不料當克強等甫出督署門時，清水師提督李準率大隊至，三面包圍，鏖戰甚久，克強傷指，林又死焉，俞培倫則以拋彈過近，竟以身殉，其餘預備拚命之戰士，亦分途向清兵進攻，清兵出不意，死傷甚衆；但卒以衆寡不敵，又無接濟，先後潰敗。方聲洞林逸民劉元隸，——等

皆戰死，宋玉琳饒國樑李德山，——等則力竭被捕，旋遭殺害，統計是役之犧牲可考者，凡七十二人，誠有如總理所謂「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

(三)三二九革命運動的影響 三二九革命雖遭失敗，然其影響於革命前途，則至為重大，且因七十二烈士之殉國，而分外表現出滿政府專制之淫威，終能在大夢沉沉的人心裡，燃起一些革命的活火，喚醒了民衆普遍的認識與覺悟。所以三二九革命失敗以後，全國革命的同袍，勇氣反不減低而增加，如清吏鳳山李準的先後見遭殛擊，於吾黨同志。即為革命精神愈挫愈厲的表徵，以至辛亥革命的成功，亦莫非受三二九革命的影響，而種其因子。所以總理也說：「——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為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浩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而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所以三二九革命在表面上看來，雖是失敗，但後此革命的勝利，實以三二九開其端。

(四)紀念三二九就要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人生誰不怖死好生，為甚麼七十二烈士，却毅然決然的視死如歸。此其原因，則純由革命的人生觀之確定。因為諸烈士確定了革命的人生觀，所以，不以個人的軀體為重，而惟以民族國家的生命為重，因為個人只是構成民族國家的一分子，而民族國家的生命，却是個人生命的共積。以個人與國

家民族較，自係民族國家爲重，而個人爲輕。在民族國家的破滅之下，個人鮮有倖存之理，因此個人欲圖生存，只有在力爭民族國家的生存中去求得。離開了民族國家的生存，即無個人的生存可言，革命者，認清了這一點，所以不惜爲大我犧牲小我，爲社會犧牲個體，所謂「不能成功，亦當成仁」就是這個意思。我們紀念先烈，就要以先烈的人生觀爲人生觀，要把個人的生命，完全獻給黨國，在無論甚麼時候，要準備着爲黨國而犧牲，才不愧對先烈於地下。貪生怕死者，不配紀念先烈，投機取巧者，尤其不配紀念先烈。

(五)紀念先烈就要擁護中央肅清一切封建餘孽 中國的革命運動，在總理生前是以總理爲領導的中心，在總理逝世以後，就只有本黨才能領導國民革命的進行。因爲本黨是總理精神之所寄託，同時本黨也負有繼續完成總理遺志的責任，叛背了總理，固是本黨的罪人，違反了本黨，也就是總理的叛徒。回想諸先烈當日出生入死，追隨總理革命，其唯一目的，即在救國救民，躋中國於自由平等的境域。本黨秉承總理及諸先烈的遺訓，其唯一目的，亦在完成總理及諸先烈未竟的革命大業。所以本黨在軍政結束以後，就確定和平統一的政策，予民衆以休養生息的機會。俾蓄集建設的力量，實現訓政，以植憲政的基礎。蓋惟統一而後可以和平，惟和平而後可以建設，惟建設而後可以充實民生，培養國家的元氣。

。然欲保障和平統一的實現，必先鞏固本黨的權威。中央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黨的權力最高機關，因之我們要實現和平統一，必先使中央有強固的力量，而中央的強固力量，實又建築於全國同志同胞一致擁護的基礎之上。所以在中央領導的情形之下，如其發現有人破壞和平統一的大計者，即是民衆的公敵，黨國的罪人。我們要誓不與之兩立並存，一致協助中央，從事剷除撲滅，務使封建餘孽，根株盡絕而後已。

(六)紀念三二九就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自本黨完成北伐統一全國以後，帝國主義者鑒于中華革命勢力的突飛猛進，已稍稍戢其侵略我國的野心，而先後與我國民政府訂立新約，承認關稅自主，並撤廢領事裁判權。但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尙未根本拔除，可說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僅及一部，而全部不平等條約之撤廢，如國內一切租界之收回，駐華外兵之撤退，國內航行權之收回，尙非咄嗟所可辦到，而有賴於吾人之努力進行。此外如帝國主義者文化經濟的侵略，其勢洶洶，非特不減低而加甚，更有賴吾人的策勵與之奮鬥。吾人回想三二九革命的時候，已有「掃除家賊，後禦外侮」的口號，足見當日革命的目的，絕對不是單純的推翻滿清政府而已，是要在推翻滿清政府以後，不客氣的和欺侮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算賬，換言之，即將進一步而作打倒帝國主義的企圖。使諸烈士猶在，目擊帝國主義者之飛揚跋扈的現狀，必將咬牙切齒，以血

穢清虜之精神，易帝國主義者爲其打倒的目標，所以我們紀念先烈，就要以先烈的精神，爲精神打倒一切帝國主義，那末，先烈雖死，繼承有人，革命大業，必可完成，在先烈的犧牲，既有代價，而我們的紀念，也就不爲枉擲了

### 標語口號

- 一·三二九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紀念日！
- 二·三二九殉國的烈士是翼贊總理創造民國的元勛！
- 三·殉國七十二烈士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
- 四·破壞統一危害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

## 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革命的同志同胞們：

十九年前的三月二十九日，不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慷慨就義的一天嗎！回想那一天諸烈士洞胸穿腹，駢首受戮，其情景是何等的淒慘！而諸烈士成仁取義，視死如歸，其精神又是何等的偉大！可說這是本黨總理，在領導革命過程中所蒙最大損失的一天，也是我們中華革命歷史上，永留着最悲壯，最光榮的一頁，我們對此偉大悲壯的革命紀念日的飛臨，感死者之不可復活，念革命之尙未成功，是哀思還是奮發，這在各人的心之深深處，該有一種相當的感覺吧！

革命原是一椿斷頭流血的事業，在諸烈士革命之初，

- 五·繼續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精神！
- 六·完成七十二烈士未竟的遺志！
- 七·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
- 八·撲滅封建殘餘勢力努力訓政建設！
- 九·殉國烈士精神不死！
- 十·三民主義萬歲！
- 十一·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十二·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三·中華民國萬歲！

早把性命置之於度外，所謂求仁得仁，本無什麼遺憾，不過同時革命又是一種社會的需要，在革命怒潮憤進勃發的當兒，一旦慘遭反動勢力的突擊，使社會依然走入黑暗的混亂狀態，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的大不幸，所以我們在今天這個三二九的革命紀念中間，覺得七十二烈士的殉國，在環境方面，是由於封建勢力的高壓，在諸烈士本身方面，是由於革命人生觀的確立。

(一)封建勢力的高壓 在十八年前的中國，內則滿清鞏固的宰割於上，外則國際帝國主義的環伺於旁，中華民族在這封建勢力的雙重壓迫之下，動彈不能自由。而清政府爲貫徹其「寧贈友邦不予家奴」的荒謬政策起見，對國

內人民，則儘量摧殘，對國外帝國主義者，則一味獻媚；帝國主義者因洞燭清廷庸懦，亦難出其侵略要挾的行動，馴致喪權辱國，日有所聞，豆剖瓜分，旦夕堪虞。那時七十二烈士在 總理指導之下，知非革命不足以推翻清廷，非推翻清廷不足以言救國，因有三二九革命勃發的偉舉。

(二)革命人生觀的確立 人情多半是惡死好生，但革命者的人生觀，則不惜為大我犧牲小我，為社會犧牲個人，因為革命者澈底認識，個人的生命，是寄託於民族整個的生命中間，個人祇是構成整個民族份子之一，個人的生命，祇是民族生命中小部份。因之一人欲求生存，只有整個民族中去求生存，離開了整個民族的生存，在個人絕無生存可言。如其整個民族，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鍵，而個人為保全其一己的軀體，猶不肯為爭民族之生存而犧牲，那末民族的全體既淪於滅亡，個人的生命亦將隨之以滅。所以個人對社會有履行犧牲的義務，却沒有要求社會為個人而犧牲的權利。七十二烈士，認定爭民族的生存，就是求個人的生存，所以雖在封建勢力高度的壓迫之下，但為爭民族的生存起見，還是不顧一切的拚命奮鬥，而且愈遭挫折，愈加奮勵，可以說這一種革命的大無畏精神，就是確立革命人生觀的表現。

然而三二九那次的革命是失敗了，終因衆寡懸殊的關係而失敗了。不過那次雖然失敗，却因七十二烈士的慘死，而分外表現出滿清政府猙獰面目，同時也分外激盪起革

命無邊的潮流，全國革命的同志同胞，非特不因七十二烈士的殉國而有所畏縮，且在「壓迫力愈大反抗力愈強」的原則之下，而分外加緊革命的工作，用能在 總理領導之下，再接再勵，前仆後繼，以有辛亥革命的成功。

現在中國革命，已由軍政的結束，而踏入了訓政的階梯，距離七十二烈士殉國的時期，已有十九週年。我們在十九年後的今天，紀念到十九年前的今天，能無「前人種樹後人息蔭」的感想！不過這時訓政雖則開始，而殘餘的反動勢力，還在躍躍欲動，實際上距離革命成功尚遠，所以這時絕對不是我們可以苟安偷逸的時候，是要繼續先烈士的革命精神，一致團結於中央領導之下，掃除一切叛逆，實現訓政建設，以植憲政的基礎。這樣才能使先烈未竟之志，由我們的努力而完成，才不負我們今天紀念先烈的真實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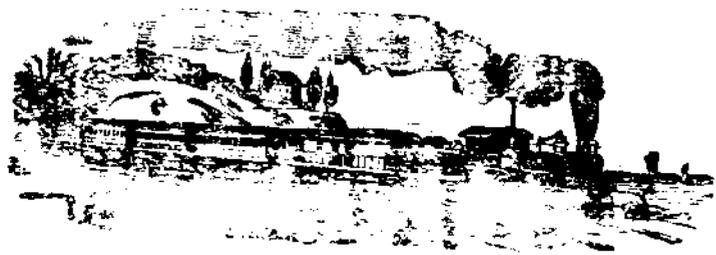
最後我們來一致高呼：

- 一．三二九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 二．三二九殉國的烈士是翼贊 總理創造民國的元勳！
- 三．殉國七十二烈士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
- 四．破壞統一危害黨國者都是先烈的罪人！
- 五．繼續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精神！
- 六．完成七十二烈士未竟的遺志！
- 七．一致擁護中央堅固統一！
- 八．撲撲封建殘餘勢力努力訓政建設！

轉載 十九週年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九·殉國烈士精神不死！

十·三民主義萬歲！



十一·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黨治與黨訓

(在南京第四區第七區分部講)

邵元冲

各位同志：今天本區分部叫兄弟來作一次簡短的講演，題目是「黨治與黨訓」。講到黨治的意義，大家都很明瞭，就是在黨的統治之下，我們要行使黨的權力，不但要負荷起治權的責任，還要兼負政權的責任，所以在這幾年中間，本黨政府，從廣東誓師北伐，用兵力來掃除一切反動勢力，一直到統一全國，在南京建設國民政府，就決定普及的規劃和組織，實行政治的綱領和策略，以實現黨治的精神了。不過在這幾年之中，我們的政治力，雖然已經本由全國，一切搖動本黨革命基礎的反動勢力，雖然已經政治黨忠實同志用羣策羣力堅強不屈的精神，把他們陸續掃除，到現在國家的政治基礎，可以說已經到了穩固的地位。但是我們的目的，是不是在政治基礎穩固以後，只要做一點例行的工作，就可以完成我們責職嗎？或是還有應該努力之處呢？

總理在世的時候，總說「革命尚未成功」究竟成功的標準是怎樣呢？是不是我們政治力量能夠統一中國，就可以說革命成功呢？我們都知道，一定要把黨的主義能夠澈底實現，總理遺教裏面的工作，能夠全部完成，才是盡了我們的責任。不然有了政治統一的空名，實際上人民的思想沒有變更，對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和條件，既沒有了解對子黨的感情自然不能密切，黨是黨，人民是人民，相互不生關係，當然不能說已經達到黨治的實際。

所以我們最先一定要使一般民衆都感覺到本黨是民衆的前驅，本黨所負的使命，是為中國整個民族，整個國家，來造成一種很完善很進步很安樂幸福的地位和環境。并且使大家都信仰本黨的確能夠擁護民衆，能夠為民衆犧牲而努力。這樣才可使黨的主義深入民衆的心裏！

不過要做到這種條件也不是容易的事，像過去同現在的許多宣傳方法，是不能使民衆深切了解本黨的意義的。因為一種主張，要使人發發生信仰，要使人有所感觸，一定要對於他本身有直接的關係。我們看總理從前講民生主義，他說民生主義就是解決人民吃飯的問題，又說民生主義是使人民發財的主義。總理所以講這兩句話，就是因為民衆最注意的事是吃飯問題，最迷信的事是發財問題，現在把這程淺顯的講來闡明民生主義的真義方才容易引起民衆的注意和興趣，同時發生一種深切信仰和同情。

我們再看明末清初的時候，一班遺老要結合團體，做反清復明的運動，就以俠義為主要的信條，原來這種俠義的精神，是中國立國之本，所謂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是中國人民所最欽佩的事情。明末遺老就應用這種國民性來提倡反抗異族的壓迫，反抗滿清的侵略的運動也是含一種易於喚起民衆注意和同情的意思。

根據這種道理，拿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就覺得現在本黨在政治方面的力量雖然能夠統一全國，而一般民衆對

于黨義的興趣却很淺淡，甚至有懷疑和反感的態度，這種情形，雖然在內地因為有許多辦黨的人，都還不能十分了解黨義，以致做出種種使地方人民不滿意的行為，因對人的不滿意而牽連到對黨的機關的不滿意，因與黨的機關的不滿意，再來連到對黨的主義的懷疑，這是免不了的事。我們唯有注意各地負責務責任的同志，使他們切實工作，以身作則，以引起民衆的信仰，同時對於民衆的宣傳和訓練的方法，就更有加以注意和糾正的必要。

今天所講的「黨訓」兩個字的意義，就是講本黨應怎樣去訓練或訓導民衆，才能引起民衆的信仰和同情！

現在黨部裏面的工作，大概分組織宣傳和訓練三部分。訓練的意義，可以分黨的訓練工作來範圍的，訓練的意義，可以分黨的宣傳工作來範圍的。我們要使一般民衆信仰本黨，護護本黨，我們就要負起這種訓練和訓導民衆的責任。尤其是在訓政時期，我們最大的任務，就是要完成地方自治訓練民衆，使大家懂得使用直接民權。所謂直接民權，從理論方面講起來，恐怕一年半載都講不完，但是中國的教育不普及，一般民衆的智識程度不夠，要同他們講高深的道理，確是不易明瞭，所以一定要拿淺顯的話講出來，使民衆聽到以後，就能了解，就能感覺到這種制度的確和各個個人自身都有直接的關係，如能懂得這種道理，實行這種方法，可以使他們許多痛苦，完全免除，人民如果有了這樣心理，當然覺得本黨是民衆唯一的指導者，

是民衆唯一的顧問或扶助的機關，對於本黨自然而然發生密切的感情。

我們看鄉下小村裏面的私塾先生，或拆字算命的人，那些地方的人民對他們的感情很好，平時請他們看家信，寫條子，碰到了困難的事情發生，覺得他們是念過書的人，是懂道理的，就去請教他們。這樣，這些私塾先生和賣卦的人，就自然而然和當地人民發生感情，成為當地人民的指導者，為什麼這些人同當地人民有很好感情，為當地人民所尊重呢？就是因為這些人能夠告訴人民所不懂才引起他們的同情心，作為他們很大的幫手。

現在本黨負責任的人，無論在窮鄉僻壤，在通都大邑，當然不至於不如小鄉村的私塾先生和賣卦者，並且我們所要幫助民衆，指導民衆，是要從被動改到自動，完成他們真正國民的權利和地位，所以這種道理，如果能使民衆了解，他們自然會覺得隨使那「一件事」，非得到本黨的幫助不可，非得到本黨同志的指導不可，這樣的結果，就是我們不去和他們發生關係，在民衆方面也非同本黨發生關係不可，到了這個時候，就可以說本黨已深入民衆已真正「到民間去」了！以前本黨決定的造路，識字，衛生，造林，保甲，提倡國貨等七項基本運動，就是要我們負責務工作的人對於地方民衆直接告訴他們一種建設和進步的道理！

本黨又決定訓政時期到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在這五六

年之中，好像有很長久的時間，給我們從容去做各種工作，但是我們如果依照 總理的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其他種種遺教所規定訓政時期應完成的工作，詳細列出表來，就可以知道這五六年的時間是非常短促的。即使一天到晚去做，恐怕還不能做得完成。所以我們要時無虛費，事半功倍，促進地方自治工作的完成，就一定先要使一般民衆自己感覺到應做的工作，使他們知道能够把這些事情做了，才可以解除現在環境的痛苦，生活的困難，而得到真正人的權利與地位，民衆都能懂得這種道理，不待人家的催促，他們自然而然的會自動的去努力求進步了！

中國人民向來是很迷信的，爲什麼人民都趨向到迷信的路上呢，就是因爲智識的淺陋，智識淺陋，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就不能不委之於神佛，好像只有神道才可以幫助他們，救濟他們，所以碰到一切困難的事，就求神拜佛。所謂急來抱佛脚。現在我們如果用種種訓練和訓導的方法，使這些人民都知道廟宇偶像是沒有用的，決不能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問題，要解決困難問題，只有我們的黨才有這種力量，民衆有了這樣的心理，一定把黨的負責同志，看作活菩薩一樣，那末他們自然而然的跟了黨的忠實同志來走，自然而然的對於黨的一切決議主張，都是心願情服的信仰了！一般民衆如果都具有這種態度來對待本黨，那末不但黨的主義可以普遍的深入民衆，就是黨的政治也可以因人民信仰之堅，得以推行盡利，而黨治的基礎也立于堅固

不拔的地位了。

本黨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實現全民政治：要實現全民政治，就一定要使全國民衆或全國大多數人民都參加本黨的活動，贊助本黨的工作，信仰本黨的主義和政策，要使黨治實現，決不能說靠了少數有智識能力的人來代一般民衆辦理一切事情，就能夠做得到的，一定要使一般民衆個個自動起來，在本黨的主義政策或方案下面來努力，各個人擔負起一分責任，才可以把許多工作完成起來。

我們從政治的進化史上看來，所謂國家社會的責任，一定從少數人慢慢推移到多數人的身上來的。歷史上所有的種種革命運動，反對專制政體，反對貴族政治，都是無可避免的事實。因爲在歷史上，許多帝王貴族，其中并不是沒有有才有德能夠擔負責任造福國家的人，但是我們知道有智識的人，並不一定能講公道，能犧牲自己爲多數人謀利益的，所以真正有智識有權力而若講公道的人是例外，而普通的人有了智識，又有權力，往往不知不覺就走到發展個人主義專斷獨行方面的路上去。所以人民經過了多次的痛苦，不願意國家社會的權力，常常操在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手上，以致發生危險，因此造成了種種革命反抗的運動，使政治進化的趨向，從少數人手上的權力移轉到多數人的手上，最後就形成了全民政治的制度。

不過這種全民政治的實現，一定要使全民懂得這種道理，具有這種能力，才可以實行起來，纔不致於大權旁落

。不然，雖有平民政治的空名，實際上多數人民都是無知無識，那末國家的一切權力還是被少數人搶奪了去，所以要平民能夠行使政權，一定先要使多數人民能夠懂得平民政治的道理，能夠運用直接民權的方法。使民衆都能明瞭，只有拿到這種權來行使，才可以把本身的一切艱難困苦完全解除，才可以使他們非人的生活地位，改到人的生活和地位，這種權利是不能放棄的，更不能被人家搶去的！

一個國家或社會中間如果只於少數人有智識能力，是斷不能望社會國家進步的。譬如一個家庭中間只有一二個子弟有才能，可以做工作，而其餘的人統統依賴他們，那麼這一二子弟就是有非常的本領，可以做一翻事實，可是因為担負整個家庭的生活，維持整個家庭的責任，也一定不能怎樣的發展和進步了。反轉來講，如果一家之中，男女老幼都能各盡其責，做一種工作，這種家庭一定蒸蒸日上，家庭如此，國家也是如此，如果一國之中只有少數人負荷責任，多數民衆振作不起來，那麼這少數人就是很公道，處處能夠犧牲自己，謀國家社會的利益，可是一般民衆都沒有智識，不懂道理，不肯跟上去，還是不能推行，這種國家和社會當然是很危險，很容易退化的。

所以從社會進化的原則上講來，民族的文明和野蠻進步和進退的區別，決不在有無少數有智識能力的人，我們決不能請野蠻和退化的民族，絕沒有幾個天才或非常的人

，大概無論那種民族中間，都可找這幾個有天才的人，所以文明進步與野蠻退化，是不能拿幾個人來代表的，一定要拿整個民族多數民衆來做比例。如果一個民族中間，多數人有智識能力，能夠各盡所能，做種種工作，努力於國家社會的事業，那末就是沒有幾個非常的人，這種民族還是進步的民族。如果一個民族中間只有幾個非常的人才，而大多數的人却無智無識，不能隨同着努力工作，那末這幾個非常的人才，也沒有辦法推進文化，創造大事業，而這種民族也就是退化的民族了。

民族的進步和退化是如此，革命的成敗和失敗當然也是如此。歷史上許多革命的失敗，決不能說因為沒有幾個很有智識能力的革命領袖，才使革命不能成功，譬如我們就拿中國的革命來講，總理努力四十年的革命運動，為什麼在起初的幾十年中間屢次失敗，最後才得到成功呢？我們決不能說從前革命的失敗，因總理的智識能力不夠，最後因為總理有了很豐富的智識能力，才得到革命的成功的時候，我們知道總理的智識能力和革命計劃，在立志革命的時，已經是很週密的了，以前歷次革命的所以失敗，還是一般民衆都不懂革命的道理，大家無智無識安于向來的專制政治，不願有大的變動，就是覺得生活非常困苦，也只是聽天由命的過去，腦筋裡面完全想不到，只要政治上有大革命，大變更，就可以解除切身的痛苦，因此總理雖然大聲疾呼指斥滿清政府的腐敗，一班官僚的頹頂，和革命

的必要，可是一般民衆不但不能理解總理的意思，反而覺得在歷史上帝王政治下面，忽然有少數反抗的人出來，真是大逆不道，造反作亂，所以不但不贊助總理的主張，反而竭力反對總理，危害總理，甚至破壞總理的種種革命運動，由此可知起初的許多失敗，並不是當時革命的負責同志能力不夠，革命的方略沒有完備，實在還是一般民衆不了解革命的需要，不懂得自己去改革政治，來解除痛苦，才屢次功敗垂成，沒有達到革命的目的！

現在本黨已經統一全國，而一般民衆還沒有了解本黨所努力的訓政工作，是使人民由不知而到知，由不能而到能，從被動的地位移轉到自動的地位。因為一般民衆不明瞭這種意義，以致他們觀察本黨政治力量的發展，好像完全從軍事力量發展而來。他們這種錯誤的觀念，就是因為不明瞭本黨的主義和政策。所以現在我們就要使一般民衆知道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是爲了他們，使他們將來能夠行使主權，使他們知道只有人民才是最高的主權者，使他們知道以前和現在的一切困苦艱難並不是不能避免的，只要他們能夠增加智識能力，能夠運用全部的民權，以後就可以解除淨盡。我們一方面把黨內的許多方案告訴他們，使他們認識本黨的眞精神，一方面就要使他們得到了解和訓練的機會，這樣，我們能把訓導合訓練的責任担負起來，不但使黨的政治能夠推進，使一般民衆都來擁護黨的主張和政策，同時一般民衆也一定能自動的來求社會和國家的

### 轉載 黨治與黨訓

進步。

如來一個社會中間，多數人民有智識，有工作能力，無論他們的智識有深淺，能力有大小，只要大家能從生產方面着想，大家能尊重自己的領袖民族同國家，那末無論那一個民族或幾個民族想來壓迫我們的人民，侵略我們的土地，一般民衆自然會羣起反抗，而這種反抗的力量，真是至大無外，所向無敵的，這樣才可以建立中華民族的新生命，提高中華民族的地位了！

我們看到西洋的歷史，普法之戰，拿破崙失敗以後，普魯士要求法國許多賠款，當時法國的人民，在含羞忍辱之中，承認了這種要求以後，覺得這筆賠款如不想法從速賠償，普魯士將長期的來監督本國的財政。管理本國的政治，決不能有復興的希望，於是全國的人民就自動的捐助，把很大數的賠款，在很短的幾個月之中完全清償了。普魯士也就無所藉口，再來壓迫法國監督法國的財政權了。於是法國政府苦心孤詣，從奄奄一息的危象中，逐漸把元氣恢復過來！

再看除前幾年歐洲大戰，德國失敗以後，列強仗仗戰勝的餘威，規定了很苛刻的條件，來壓迫德國，德國人民就日日在那裡艱苦忍耐，求國家秩序的安定，這樣努力了幾年，到了現在，德國的工商業就恢復到戰前的狀況，又成爲世界上很興盛的國家了！

所以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國家成社會，要求它進步和

發展，非要使一般民衆都懂得國家社會民族生存的道理，大家努力去做不可。如果靠了少數人的熱心努力，一定是不可能的。我們看這幾年之中，印度的革命運動未嘗不急烈，一部分印度革命黨的同志，也未嘗不努力。爲什麼到現在還是不能成功呢？就是因爲印度人民的智識太缺乏，不懂得在英國壓迫之下的痛苦，和非人生活，趕快把它解除，不知道用革命的方法，才可以恢復國家的地位，於是雖然有了少數革命黨的同志苦心在那裡努力，至今還沒有很顯著的成績表現出來，如果在現在或將來印度的民衆都能了解革命的意義，獨立的必要，全體一致起來反抗英國，那末那時候英國一定沒有方法可以維持原有的地位了。

總之，無論那一件事，要使它成功，總非大家出來努力不可！所以本黨的同志。要完成黨的使命，就一定要使一般民衆能够了解本黨的意義和政策，能够運用直接民權的方法，一定要他們有了這種能力，才自然而然的向黨的路上走來，等到把這種訓練和訓練的工作做成以後，黨治自然會推行和發展了！

我們在這訓政時期中間，能够把這種工作完成，那末在後幾年，靠了一般民衆贊助和擁護，把訓政工作，地方自治工作一步一步實行，一定會得到很大的成績。那時候我們把政權交還全國人民負荷起來，全國人民所表現的政策方法和主義，一定和本黨政策方法和主義完全相同，這樣就可以說黨的主義完全融和到全民族中華民族是三民主義化，中國政治也是三民主義化，黨和民衆融和在一起，整個民衆就是整個黨，黨的政策也就是人民的政策，那時候我就是訓政完成，憲政開始，中國的國將和民族也就永遠建立了一個堅固不拔的基礎了！

所以關於上面所說的幾點，我們負荷黨務工作的同志，應該切實加以注意，並且除了這幾點以外，也沒有其他可以走的路！我們担負指導民衆的責任，就是民衆的教師，小而言之，至少也應該做到三家村裏私塾先生！所以我們一定要扶助民衆，曉諭民衆，使他們對於黨發生密切的感情的，使黨義普遍的深入民衆，使民衆爲黨的主義同化！

編 輯 者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印 刷 者

漢 口

民樂園後大江家院  
新 昌 印 書 館  
電 話 一 七 五 七 號

書 館

發 行 處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 本刊投稿規則

- (一) 凡有合於本刊宗旨——闡明三民主義之論著譯述均所歡迎
- (二) 譯述文字須將原著人姓名及出版年月敘明
-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文字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 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現金三元至五元不受酬者請預先聲明當酌贈本刊若干期以報盛意
- (六) 凡未聲明不受酬金之稿若曾在他處發表者即以不受酬金論
- (七)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八) 來稿寄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委會宣傳部本刊編輯處